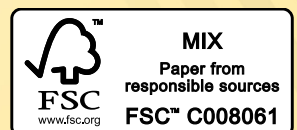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獎項(2015-2016年度)
- 6 主席報告
-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6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32 企業管治報告
- 50 董事會報告
-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5 財務報表附註
- 178 物業詳情
- 179 五年財務摘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鄧梅芬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MH*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李家暉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李家暉先生，主席  
梁偉浩先生，*MH*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蕭文豪先生，主席  
梁偉浩先生，*MH*  
曹永牟先生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  
陳振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曹永牟先生，主席  
梁偉浩先生，*MH*  
蕭文豪先生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  
陳振康先生

### 常務委員會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陳振康先生  
鄧梅芬女士

### 公司秘書

麥婉明女士

###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每手股數**

5,000股股份

**投資者關係**

電郵：contact@waiyuentong.com

**網址**

www.wyth.net

**股份代號**

897

## 獎項(2015-2016年度)

位元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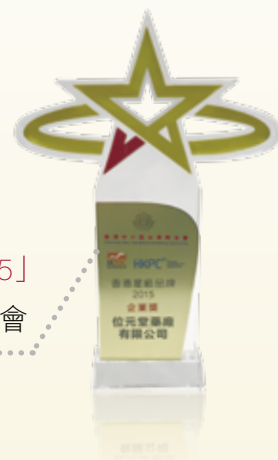


「優質中藥企業弘揚中藥獎2015」  
- 香港中藥業協會

「進出口企業大獎2015 - 市場拓展獎」  
-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香港星級品牌2015」  
- 香港中小型企业聯合會



「屈臣氏健康美麗大賞 - 全民最愛十大品牌」  
- 屈臣氏

「炫銅級健康美麗大獎 - 中成藥產品 (位元堂 - 保嬰丹)」  
- 屈臣氏





「亮金級健康美麗大獎 - 中成藥產品 (位元堂 - 猴棗散)」  
- 屈臣氏

「2015/16年度五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服務大獎2016」  
- 東周刊

「傑出企業策略大獎2015」  
- 東周刊



## 盧森堡



「2015/16年度五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主席報告



位元堂本著「以誠意用心造藥，  
憑信譽繼往開來」的宗旨，  
秉承優良傳統，  
安舊立新。

致各位股東：

自一八九七年創辦以來，「位元堂」這個百年老字號憑藉其優越的品質和卓著的商譽，獲得了客戶長久的信賴及支持。我們於二零零零年透過宏安(定義見下文)收購這個百年品牌，並於二零零二年納入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後，本集團通過現代化技術生產及科學系統管理，將其發展成為一個規模化、現代化的醫療保健集團。

此外，本集團亦通過收購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盧森堡大藥廠」)，發展西藥業務。盧森堡大藥廠的品牌「珮夫人」作為歷史悠久的德國西藥品牌，與本集團中藥品牌「位元堂」並駕齊驅。近年，盧森堡大藥廠積極發展不同類型的藥品及健康產品，先後推出全新的「珮夫人專業系列」及「珮氏」，以創新及功能性作為產品定位，相信能發揮協同效應，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發展。

如今，本集團的中醫中藥網絡屬全港前列，在香港、九龍及新界各地開設六十多家分店。自二零零三年本集團首次進軍內地市場後，現在本集團分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地的專賣店已超過134家。本集團能成為中港首屈一指的醫藥集團，除了有賴集團龐大的分店網路、專業的中醫團隊，以及「位元堂」享譽百年的優質中藥外，還得益於管理層敏銳的市場觸覺，從而得以牢牢把握市場脈搏、因時制宜制定發展方向。

於回顧年度，有見於近年來內地跨境電商市場的迅猛發展，本集團決定進駐周大福集團旗下全新的跨境電商平台，即前海周大福全球商品購物中心(「CTFHOKO」)。CTFHOKO作為線上線下結合、連接深港兩個消費市場的大型綜合項目，能為本集團拓展銷售管道、豐富業務模式及開拓客戶基礎提供了嶄新的平台。此項目亦是本集團進軍國內市場、提升產品推廣效率及知名度的重要舉措。

此舉亦令本集團面向不同購物方式喜好的消費者，實現零售店與網店的定位互補。除了開展線上線下銷售外，CTFHOKO亦引入手機應用程式作推廣，與位元堂既有的網上銷售渠道相輔相成，為本集團打造了與時並進的全方位銷售推廣網絡。



## 主席報告

在產品生產方面，目前本集團中成藥主產品要依靠集團自身的現代化中藥製藥廠房生產，該廠房獲得GMP(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認證，生產過程運用現代化技術和科學管理，確保產品質量過關和供應穩定。相較之下，本集團的西藥及保健食品業務目前主要依賴外發加工廠商，由本集團提供原料和配方通過他們加工生產，導致貨源供應的不穩定。

為抓住保健護理養生需求日漸增加的機遇，並配合業務發展及生產的需求，彌補目前本集團西藥及保健食品業務生產的不足，集團投資約5.1億港元興建全新廠房，佔地比原有廠房增加1.3倍。新廠房預計於二零一七年正式投產運作，屆時我們除了將中藥生產轉移到新廠房外，也會自行生產「珮夫人」系列的西藥產品。新廠房投產後，集團將研發更多優質的中醫藥產品，惠及大眾。而通過自行生產「珮夫人」系列的西藥產品，也能更好地保障本集團西藥產品的質量及貨源供應。

新廠房內將設有先進的生產設備及現代化的研發中心，大幅提升集團的生產和研發能力，並設有完善的品質管理系統，能有效地監察整個生產流程，確保產品品質。同時，新廠房完全依照現時國際對製藥技術要求最高的PIC/S歐盟標準規劃，有利產品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讓本集團業務邁向國際化。

隨著國內經濟的穩定增長和民眾生活水平的愈益提升，本集團的內地業務擴展迅速。自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國內開設首間中醫館後，「位元堂」獲得國內消費者的廣泛認可和信賴。於回顧年內，我們於深圳南山開設的中醫館旗艦店開業。該中醫館內配備各種先進診療設備，採用港式醫療電子系統，並擁有15名經驗豐富的老中醫和專業針灸推拿理療師，提供富有傳統特色的中醫藥服務。深圳南山中醫館為「位元堂」的中藥傳承之路和產業鏈延伸又畫上了精彩的一筆。

在香港市場方面，醫藥市場主要是由西藥主導，但大眾對自身健康關注日增，我們希望進一步推廣中醫及中成藥的療效，及為消費者提供更全面的中醫養生保健體驗。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位元堂於銅鑼灣波斯富街黃金地段開設首間概念店。為了給顧客帶來全新感覺，本集團更特地邀請意大利設計師設計概念店，並提供多元化服務體驗，包括中醫診症一站式服務，例如由專業中醫師為客人診症，開藥到煎藥服務都會一併提供，力求開創中式保健養生新領域。除波斯富街概念店外，位元堂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進駐元朗V city，為該區居民提供保健、養生及中醫藥服務。

而為應對香港不斷上調的物業租金壓力，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簽訂協議以收購分別位於荃灣及深水埗的物業。目前，該等物業分別出租予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以經營「位元堂」門店。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該等物業以節省日後租賃開支，同時亦獲得了資本增值的機會。

另外，為配合位元堂業務發展，本集團在短時間內已將業務擴展至澳門地區，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及花城均有位元堂的足跡。上述兩地段位處旅遊購物中心，地理位置優越。年內，本集團之澳門業務處於起步期，集團將全力把握市場機遇，拓展服務領域，並保持競爭力。屆時，澳門業務之收入將為本集團帶來另一穩定收入來源。

作為醫藥保健集團，本集團對公眾社會充滿關懷，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位元堂」及「珮夫人」過往一直熱心公益。「位元堂」年內與聖基道兒童院合作，幫助旗下的兒童。兩個品牌更連續五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之「五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本集團憑藉其專業、用心的製藥理念、強大的企業實力及良好的企業管治，於本年度榮獲近20個獎項殊榮，代表了市場對本集團服務的肯定和認同。

## 主席報告

### 未來展望

報告年內，面對艱困經營環境，本集團收益及盈利下降。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影響蔓延至各個行業，零售業首當其衝。短期內，市場環境依然不容樂觀。中國內地遊客人數及消費的下降趨勢仍將繼續，香港零售業亦將維持低迷。

面對當前艱困經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開拓產品種類、擴展客戶基礎、加強成本及品質監控以及加大市場推廣力度，藉此提升品牌與產品的形象及競爭力。

自二零一五年中國藥學家屠呦呦榮獲諾貝爾醫學獎後，中醫藥再次引起全世界的關注和進一步重視。進入二零一六年，隨著《中醫藥發展戰略規劃綱要(2016-2030年)》及《十三五規劃綱要》等政策出台及中國首部中醫藥法律《中醫藥法(草案)》進入立法程序，相信中醫藥行業將迎來政策推動發展的時期。有見及此，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滲透國內市場，增加在內地的營銷推廣渠道，豐富業務模式(如電子商務)。

本集團新廠房於二零一七年正式投產運作後，將為本集團提高產能、新產品研發、質量檢測等帶來直觀的正面效果。自行生產「珮夫人」系列的西藥產品，不但保證了供應鏈的穩定，亦有利於集團內部的系統化管理和協調，從長期來講，能降低聘用外發加工廠商的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提高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提升品牌價值。

此外，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挖掘併購機會，藉此推動業務增長及促進投資組合多元化，從而鞏固及擴大收益基礎。本集團亦會留意合適的零售物業，既可作長遠資本增值之用，亦可降低租金成本對零售業務的影響。本集團將致力增效節本，同時維持產品一貫質量。

「位元堂」由百餘年前開辦至今，仍為普羅大眾所推崇關注，這是位元堂產品質量可靠、經久不衰的緣故，也是歷代「位元堂人」苦耕不輟、堅守初心的成果。如今，集團管理層亦繼承了「位元堂」醫者仁心、濟世救人的精神，帶領集團上下員工，秉承「以誠意用心造藥，憑信譽繼往開來」的宗旨，弘揚中藥保健精神。

對於公司同寅在充滿挑戰的一年裡，能與本集團並肩同行，我作為集團主席表示衷心感謝。我們希望在未來的日子裡，亦能與本集團各員一起迎難而上，邁進新里程。同時，我亦要向一直支持我們的業務夥伴和股東表達至誠謝意。在新的年度，我們將繼續勤勉奮進，抓住機遇，創造更高的品牌價值。

**鄧清河**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時至今日，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已成為現代化的醫療保健集團。旗下兩間主要附屬公司－「位元堂」及「盧森堡」業務多元化，為集團發揮協同效應。



##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25,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31,100,000港元)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5,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1,000,00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25,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31,100,000港元)，較上年度略下降約0.7%。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至約25,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1,000,000港元)。業績倒退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淨額下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增加，儘管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增加以及毛利及其他收入增加。

### (1)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回顧年內，營業額由去年的677,400,000港元減少約4.1%至約649,300,000港元。由於年內經營環境依然嚴峻，進一步削弱消費者信心，使本集團零售業務及主要客戶、分銷商及海外地區等其他渠道的銷售表現下滑。儘管銷售收入小幅減少，由於產品銷售組合優化，毛利率仍有所提升。鑑於當前營商環境不容樂觀，本集團於生產的每個環節繼續貫徹嚴格全面的品質監控程序。為緊貼市場趨勢及迎合市場需求，本集團繼續加大研發力度，致力發展產品創新，開拓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戶產品種類。位元堂品牌獨具優勢，物美價廉且便利易得，亦是本集團穩佔市場領先地位的緣故。此外，現代消費者個人保健意識增強，日益關注健康保養，帶動保健品消費增加，有望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業務長期增長。

### (2)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回顧年內，營業額由去年的約141,300,000港元增加約15.6%至163,400,000港元。隨著中港兩地銷售均鼓舞增長，整體毛利率亦因產品銷售組合優化而有所提高。「珮夫人」品牌止咳露產品營業額錄得增長。個人護理產品銷情持續向好，銷售呈現穩定勢頭。「佩氏」驅蚊產品於香港連續五年成為此類別的最暢銷品牌，年內銷售亦呈現穩健增長。透過持續產品開發、有效宣傳推廣力度以及增加產品滲透率，年內產品銷售表現向好。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開發產品，開拓多元化銷售渠道(例如對醫院機構銷售)，提升中港兩地市場份額，擴大集團收益基礎。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約70,000,000港元向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其兩家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該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上述公司的主要資產為分別位於荃灣及深水埗的多項物業，現時出租予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以經營「位元堂」門店。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88,000,000港元出售位於上水的物業(「上水物業」)。該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的十三項物業均為零售物業。本集團出租部分物業作商業用途，而其他物業用作其零售商舖。於本年報日期，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上述上水物業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擁有十二項物業。我們看好香港商業物業的長期前景，並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可穩定及鞏固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 (3)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45,000,000港元出售及轉讓駿勝投資有限公司(「駿勝」，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駿勝的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北角的一項物業。該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並就此錄得出售收益約2,500,000港元。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 投資於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易易壹」)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及提供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於完成按每股易易壹股份0.225港元的價格新發行配售220,000,000股易易壹股份後，本集團於易易壹之股權由24.37%攤薄至20.33%，故確認視作出售虧損約37,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earty Limited及Suntech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以易易壹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承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補充)，據此，本集團同意按易易壹建議按每持兩股易易壹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易易壹供股股份0.168港元(其後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簽署以易易壹為受益人之確認契據更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進行供股，悉數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項下的合共674,418,750股供股股份，及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380,000,000股供股股份。緊隨易易壹供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後，本集團於易易壹之股權增至28.51%。

本集團分佔易易壹之溢利約77,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1,000,000港元)，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議價購買的收益約68,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000,000港元)。

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確認投資於易易壹之減值(二零一五年：無)，此乃由於可收回金額評估為接近於易易壹權益之賬面值。

### **(5) 投資於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補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認購中國農產品發行本金額為72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到期10厘年票息非上市五年期債券(「二零一九年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二零一九年債券之公平值為約671,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13,600,000港元)。

### **(6)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持有一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組合，持作買賣用途。回顧年內，本集團就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淨額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9,800,000港元)。

### **(7) 元朗工業邨的新廠房興建項目**

本集團獲授位於元朗工業邨的一幅土地，以興建一座現代化廠房用作西藥及傳統中藥製造。廠房之建築工程已竣工，現正進行試營運。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初投入正常營運。

### **(8) 收購於中國的一幢廠房大樓及兩幢宿舍樓**

為擴大本集團之產能並進一步強化其於中國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與寶龍塑膠廠有限公司(「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總代價約81,300,000港元收購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鎮南布村的一幢工業廠房及兩幢宿舍樓(宗地號G12204-0126)，建築面積約為19,475平方米。32,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作為部分代價支付，而餘額48,8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支付予賣方之代表律師託管，並將於完成時(即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予賣方。鑑於辦理完成收購事項的手續需要更多時間，收購事項之完成已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集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以每持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108港元之發行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合共2,108,571,484股供股股份(「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2,4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約7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興建本集團於元朗工業邨之新廠房以進行製藥業務的建築費用，約60,000,000港元用於潛在物業收購機會，約5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餘額約42,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本集團於元朗工業邨之新廠房之建築費用，約50,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約42,4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結清供應商款項及支付薪資，以及約60,000,000港元已用作物業收購之按金。

####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以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3,23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823,900,000港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320,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25,5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587,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52,4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2,329,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4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05,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5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銀行借貸約為738,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50,100,000港元)，均為按浮息計息並以港元列值之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借貸到期情況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載列如下，連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應數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130,040	85,035
於第兩年	154,522	86,489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1,638	221,972
五年以上	122,486	156,600
	<b>738,686</b>	550,096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之比率)約2.6(二零一五年：約2.0)。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31.8%(二零一五年：約27.0%)。本集團一向奉行謹慎之理財管理。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出售投資約671,5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約197,1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投資性質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平值/賬面值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所持股 份數目 千股	所持 金額/ 單位 千港元	於有關 股票之 持股 比例 %	佔 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	公平值 變動 千港元	估計 利息 收入 千港元	已收 利息/ 股息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證券債券)：</b>										
中國農產品	-	671,521	-	20.74%	54,880	3,026	72,158	671,521	613,615	720,000
	-	671,521	-	20.74%	54,880	3,026	72,158	671,521	613,615	720,0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性質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平值/賬面值		投資成本
	所持股 份數目 千股	所持 金額/ 單位 千港元	於有關 股票之 持股 比例 %	佔 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	公平值 變動 千港元	估計 利息 收入 千港元	已收 利息/ 股息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i>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 投資：</i>										
<b>A. 上市投資</b>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藍鼎」)	-	-	-	-	(1,565)	-	-	-	4,752	9,921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金利豐」)	12,336	45,520	0.09%	1.41%	34,664	-	-	45,520	10,856	9,413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君陽」)	1,333	426	0.01%	0.01%	(3,238)	-	-	426	3,664	9,705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康健」)	52,500	76,650	0.68%	2.37%	(46,725)	-	173	76,650	123,375	16,434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漢港」)	18,000	28,260	1.46%	0.87%	16,020	-	-	28,260	12,240	20,049
宏安	423,000	40,608	2.19%	1.25%	3,948	-	1,833	40,608	36,660	16,819
<b>B. 互惠基金</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33	494	-	0.02%	(6)	-	-	494	500	519
中國成長基金	13	110	-	0.01%	(22)	-	-	110	132	130
亞洲股本優點基金	20	232	-	0.01%	(26)	-	-	232	258	212
ASEAN Frontiers Fund	21	221	-	0.01%	(24)	-	-	221	245	212
美元貨幣基金	57	539	-	0.02%	(1)	-	-	539	540	541
Opus Mezzanine Fund 1 LP		4,015	-	0.11%	115	-	-	4,015	-	3,900
		197,075		6.09%	3,140	-	2,006	197,075	193,222	87,855

上述投資之主要業務載列如下：

- (a) 中國農產品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物業管理及銷售業務；
- (b) 藍鼎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業務；物業發展業務；以及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村及博彩業務；
- (c) 金利豐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酒店擁有及管理、食品及飲料、博彩及證券投資業務；
- (d) 君陽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放債業務；及資產投資業務；
- (e) 康健主要從事醫療保健業務投資；提供及管理醫療、牙科及其他醫療保健相關服務；以及物業及證券投資及買賣；
- (f) 漢港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專注於中國江西省之住宅物業；及
- (g) 宏安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中式街市管理及分租以及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融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持重大投資之財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 可供出售投資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補充)，本集團認購本金額72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二零一九年債券之公平值為約671,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13,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債券為本集團提供合理穩定之現金收入，故本集團擬持有二零一九年債券至到期。

####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為優化其現金資源利用，本集團有選擇地投資各類上市股本證券及互惠基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互惠基金組合，持作買賣用途。回顧年內，本集團就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淨額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9,800,000港元)。本集團始終採取審慎投資策略，並會密切關注市場變動，於必要時調整其投資組合。

### 外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與本集團經營開支貨幣需求相稱。因此，本集團並無涉足任何對沖活動。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約57,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49,50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由總賬面值約619,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88,400,000港元)之本集團土地以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 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已檢討基於風險管理系統確定之全部風險，並認為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行業政策風險：隨著醫療系統改革深化及多項涉及醫療費用控制、醫藥控制及中醫藥認證等方面之行業政策及法律之出台，可能會對醫藥行業未來發展產生深遠影響；(ii)客戶基礎增長緩慢：主要由於年內內地遊客人數減少及香港經濟不景氣所致；(iii)環保政策：主要基礎設施之環境影響、效率及安全；(iv)成本控制；(v)存貨減值：天氣、到期日及其他損毀等做成之存貨減值；(vi)供應鏈中斷：由於行業事件、供應商控制及靈活性風險，以具競爭力價格交易；(vii)無法搶佔新興市場：難以快速搶佔新興市場之傳統行業及傳統產品；(viii)對客戶行為作出反應：經濟低迷、消費者縮減消費、消費開支減縮及衝動性購物行為變化；(ix)採購：全球採購減少、對相對成本競爭優勢之影響；(x)零售租金波動：零售租金持續上漲；及(xi)匯率：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及盈利狀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針對上述潛在風險，本集團密切關注政策走向，加強政策分析研判，預先調整業務策略，以應付不斷變化之營商環境。特別是，本集團將加強營銷管理以應對消費者行為及需求變化，嚴格控制庫存水平，制定自身之銷售政策及產品開發、安全管理及環保水平，及推進精簡管理及風險控制系統建設。對於潛在之風險，本公司積極制定解決方案，降低有關風險對本公司業務之影響。

### 前景

本集團預料近期市場環境依然不容樂觀。全球宏觀經濟狀況不甚明朗，加上香港與內地經濟雙雙放緩，進一步打擊消費者信心及零售行業。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中國及香港政府宣佈深圳戶籍居民的一簽多行簽注於續簽時改為一週一行簽注，令當前內地訪港遊客人數減少趨勢進一步加重。港元相對走強而人民幣貶值，亦削弱內地遊客在港消費意欲。

面對當前艱困經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開拓產品種類、擴展客戶基礎、加強品質監控及加大市場推廣力度，進一步提升品牌與產品的形象及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增加資源投入，加大力度開拓其他銷售渠道，例如連鎖店、主要客戶、分銷商及海外地區等，藉此擴大及豐富其銷售渠道。本集團深知當今網絡的重要性，亦將加大投資發展網上購物平台及數碼營銷。

此外，本集團將物色併購機會，藉此促進業務增長，亦可令投資組合更加多元化，從而鞏固並擴大收益基礎。本集團亦會密切留意合適的零售物業，既可作長期資本增值之用，亦可降低租金成本對其零售業務的影響。本集團將致力增效節本，同時維持產品一貫質量。

位於元朗工業邨的現代化製造廠房將於二零一七年初投入營運，料將大幅提升本集團的產能及研發能力，進而可更靈活地滿足不同市場需求，並可生產更多不同的醫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以迎合各地市場需求。

展望未來，市場機遇與挑戰並存。憑藉優質產品及穩實根基，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克服未來挑戰及把握商機。本集團抱有信心並看好未來前景。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培育人才是我們的首要工作之一，  
惟擁有高質素的員工，  
我們才能向顧客提供最佳產品及專業服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五十四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彼專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制訂政策及業務發展。彼在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宏安之主席。鄧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獲委任為第十屆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常務委員兼召集人以及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有限公司會長及廣西玉林市第三屆政協常務委員。彼為執行董事鄧梅芬女士之胞兄。

**陳振康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彼專責管理本集團企業事宜，整體管理及監督。彼亦為宏安董事總經理、易易壹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中國農產品交易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所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主席。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且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鄧梅芬女士**，四十四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女士為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核心業務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制定政策。彼畢業於英格蘭赫爾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鄧女士擁有四年會計及核數經驗及五年常務管理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鄧清河先生之胞妹。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MH，六十六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鐘錶業及金融業分別累積逾50年及20年豐富經驗，現時為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董、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東區榮譽會長及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榮譽會長。

**蕭文豪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蕭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薛馮鄺岑律師行合夥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其專業包括企業融資、資本市場、證券、合併及收購、合營及一般商業事宜。蕭先生亦為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8)及偉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0) (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蕭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5)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辭去該職務。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偉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永牟先生**，七十五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曹先生於銀行界擁有逾42年經驗，曾分別任職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國華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彼身兼廣西第八屆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廣西省玉林市第一至第三屆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廣東省茂明市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香港至德總會會長及世界至德宗親總會副會長。

**李家暉先生**，六十一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合夥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兼薪酬委員會委員，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兼薪酬委員會委員(此等皆為香港上市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李先生亦獲委任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人員

**趙國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並為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盧森堡大藥廠董事，負責盧森堡大藥廠在香港及中國之整體西藥業務。趙先生畢業於Bradford University，取得藥劑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及英國註冊藥劑師，於藥劑業擁有30年經驗。

**龍志豪先生**，為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位元堂藥廠」)及盧森堡大藥廠董事(技術)，負責本集團之技術營運範疇，包括品質控制、品質保證、製作、研發、工程、貨庫及物流事宜。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前，於本地GMP中西藥行業之主要管理角色中擁有逾18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藥劑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大學獲頒中藥藥劑學學士學位。彼目前負責按PIC/S歐盟標準為位元堂藥廠和盧森堡大藥廠督導及管理新藥廠的建造工程。彼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為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之註冊藥劑師，並自二零零九年起為該管理局之註冊獲授權人士。

**陳國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再度加盟本集團，現任位元堂藥廠總經理，負責香港及澳門之整體銷售及推廣、渠道銷售及零售業務職能。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其後於University of Santa Barbara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從事不同行業及快速流轉消費品業務逾25年，對零售管理、業務拓展及經營策略都有廣泛經驗。彼加盟位元堂藥廠前，於大中華地區負責眾多營銷及零售策劃，成績驕人。

**袁鍾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為盧森堡大藥廠聯席董事，負責盧森堡大藥廠在香港之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袁先生畢業於曼徹斯特大學，取得藥劑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註冊藥劑師。彼於若干生產醫藥產品及快速流轉消費品之跨國上市公司擁有逾12年工作經驗。彼加入盧森堡大藥廠前，於包括購買、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本地及國際業務管理之主要管理角色中擁有逾20年經驗。

**陳漢雄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現時擔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陳先生持有會計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擁有約24年之會計、財務管理及審核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時至今日，集團更配合現代化管理，在經營策略上進行多元化的改革，令業務進一步邁向國際化。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對本公司之增長作有效之風險管理，以及令其股東之利益有所增長。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高度重視透明度、問責性、誠信及獨立。

本公司已繼續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載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並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4條，本公司亦為其認為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非公開內幕消息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有關僱員，採納一套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所有有關僱員已遵守該守則之規定標準。

##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ii)加工及零售西藥、保健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ii)物業投資。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拓展的策略為長期創造及維持股東的價值。

就主要中西藥及保健食品業務而言，本集團將進一步利用其縱向整合的優勢。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斥資於元朗工業邨興建一個現代化廠房，以保證其(西藥及傳統中藥)生產產能，並致力加強新產品的研發及註冊，尤其專注於中西藥產品方面，該等產品具獨特療效。本集團亦積極拓展零售和醫療服務網絡，從而增加市場佔有率。此外，本集團尋求拓展中國內地的中藥種植基地，以保證原材料的品質來源。

## 企業管治報告

就物業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繼續物色並購入規模、潛力兼備之零售物業，既為長期資本增值目的，亦可減低租金成本不斷上漲所帶來之影響。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留意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亦可令投資組合更多元化的併購機會，從而鞏固及擴大收益基礎。本集團亦不時採取積極及時之措施，檢討及調整業務策略，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各項控制成本之措施，藉此維持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致力維持穩健的融資架構，積極取得銀行融資，因銀行融資乃維持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之重要因素。

### 董事會

#### 組成

董事會現時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鄧梅芬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MH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李家暉先生

鄧梅芬女士為鄧清河先生之胞妹，而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至29頁。

董事會具備多元及均衡之技能與經驗，符合本公司之業務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意見，促進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年報日期，按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之規定，董事會擁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或會計及核數經驗及專業知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組合均衡，亦為董事會提供強大獨立元素，可就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作出獨立而客觀之決策。本公司已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不時進行討論，以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之所需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符合本集團之業務所需及提升股東價值。全體董事均瞭解上市規則第3.08條項下規定之誠信責任、謹慎、技能及勤勉水平。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3.2條，詳列董事角色及職務之更新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yth.net](http://www.wyth.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查閱。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之所需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符合本集團之業務所需及提升股東價值。

### 董事委任及重選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固定任期獲委任，有關任期載於各自之委任聘書或服務協議，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不超過三年之任期獲委任。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及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固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任何董事作為由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現行董事會新增職位的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確定其獨立性，並按年確定一次。除蕭文豪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宏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先生之兒子(該關係不會影響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概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繼續認為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向權益持有人負責，其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制訂整體策略、檢討企業及財政政策，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宜之管理。除此之外，董事會保留下列權利：考慮及決策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委任及罷免董事及核數師、評估高級管理層之表現與酬金、任何重大股本交易及其他主要營運及財務事宜。為維持適當之權力與職能平衡，該等職能由董事會直接執行，或由董事會成立之各個委員會間接執行其書面職權範圍之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加強行業專業知識多元化，但不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工作。管理層獲授予常務管理及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編製財務資料、執行指派工作及實施可持續性常規。

倘董事於有關事宜擁有重大權益，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須由不涉及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該會議處理有關事項。

各董事確保其投放充足時間履行其對本公司事務之職責，而董事不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任何公共機構擔任職位之身份及職務性質，以及擔任其他要職之有關資料。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已舉行四次，以審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年度及中期業績，並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企業管治常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除該等定期會議外，董事會會議亦會在有需要時舉行以考慮本集團之重大交易。各定期會議須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所有該等會議記錄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備存，並可供任何董事在提出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除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亦已於年內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為鄧清河先生，而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為陳振康先生。彼等之職責互為獨立，以加強其各自之獨立性及問責性。彼等各自之職責明確劃分，並由董事會以書面界定，本公司主席專責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領導董事會，以及確保各董事獲得準確而及時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以及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致力確保實行有效的管治架構，以因應現行法律及監管要求，持續檢討、監察及改善本集團內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董事會之組成、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措施、審閱董事及僱員適用的操守守則、監察本公司的法律和監管合規情況及董事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情況，並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年報內的披露情況。

為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之多元性

本公司注意到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水平對支援其達致策略目標、可持續及均衡之發展至為重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提升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並每年進行檢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代董事會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之組成，並在有需要時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委任新董事提出推薦意見。

設計董事會之組成時，已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成時，亦將不時考慮本公司之業務模式、特定需求及用人唯才等各項因素。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末，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嚴格審閱及監察管理程序。董事會無論在專業經驗、技術還是知識方面均十分多元化。

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之組成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信納本公司經已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規定。

###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定期向全體董事傳閱符合董事利益及有助於彼等履行職責之培訓材料或簡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有用指引、公司條例及財務或會計準則之最新資料。

此外，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每月及定期更新之資料並供其傳閱，內容包括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經營所處業務環境。年內，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守則條文。除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董事職能與責任之資料外，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鄧梅芬女士、蕭文豪先生及李家暉先生亦參加了研討會／論壇及／或於研討會及／或論壇發表演說。

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遵守並提高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所有董事均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該等記錄由本公司保存以確保存置準確及全面之記錄。

### 董事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就其董事因公司業務有關之法律訴訟產生之責任作出彌償。本公司聽取顧問意見後按年檢討及更新上述投保範圍。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若干委員會，包括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將經審閱及按需要更新。委員會會議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文本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備存，並可供任何董事在提出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各委員會均須在適當情況下就其決定及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 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立，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載列由董事會授予之職權。常務委員會負責按照本集團之業務策略進行一般管理及監督日常管理、表現及營運、保持檢討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且監察其執行情況。常務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鄧清河先生為常務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有關訂明其權限和職責之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經修訂)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家暉先生、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李家暉先生獲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乃(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檢討及監察財務申報(包括中期及全年業績)的完整性、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監控內部及外部審核職能，以及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以確保有效及具效率的運作及可靠的申報。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並不時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包括資源充足度、本集團員工於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格及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根據本公司之政策在有需要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與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及審閱(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確保上述根據會計準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編製並呈列予董事會以供批准之財務報表作出全面、完整及準確披露；
- (b) 為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進行議定之程序，以及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之任期及薪酬；
- (c) 為進行其他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其他特別公司項目及審閱整體重大監控系統而委任之外聘核數師之任期及薪酬；
- (d) 外聘核數師(尤其就有關非審核服務而言)的獨立性；
- (e) 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f)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整體成效；及
- (g) 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格及經驗、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信納(其中包括)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費用、審核程序之有效性、獨立性及客觀性，並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外聘核數師。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李家暉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之酬金由每年30,000港元增至每年60,000港元；而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各自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由每年20,000港元增至每年40,000港元。上述審核委員會酬金之調整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細則經參考彼等職責及各自對本集團之貢獻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有關訂明其權限及職責之明確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梁偉浩先生、鄧清河先生及陳振康先生，其中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獲選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根據本公司之政策及書面職權範圍在有需要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如下：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以基本薪金、津貼、酌情支付的花紅及購股權為基礎)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金額；
- (d)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當中參考同類行業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範圍，並容許產生任何與彼等履行職責有關之實際開支；
- (e) 考慮相若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因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及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安排亦須合理適當。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會上其參照市場研究審閱了現有的薪酬制度，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交流，就現有薪酬制度及按表現釐定之花紅提出修改建議，批准向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待遇及按表現釐定之花紅，包括考慮及建議調整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以供董事會批准。各董事概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討論。

薪酬委員會已履行或將繼續履行其主要職務，(其中包括)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服務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政策提出推薦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進行檢討及就薪金、花紅(包括獎勵)提出建議。

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年薪等級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酬金等級	人數
1,000,000港元以下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有關訂明其權限及職責之明確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查閱。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曹永牟先生、蕭文豪先生、梁偉浩先生、鄧清河先生及陳振康先生，其中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永牟先生獲選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多元性、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監察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提名委員會應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及
- (g)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其他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作好準備以回答由股東提出的有關提名委員會之活動及職責的問題。

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書面職權範圍在有需要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在會議上決定了輪值退任之標準與程序，以及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陳振康先生、梁偉浩先生及蕭文豪先生。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評估董事會之表現及繼任計劃。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於各會議之出席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鄧清河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1/1
陳振康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1/1
鄧梅芬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梁偉浩先生	2/4	1/2	0/1	0/1	0/1
蕭文豪先生	4/4	2/2	1/1	1/1	1/1
曹永牟先生	4/4	2/2	1/1	1/1	1/1
李家暉先生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外聘核數師之薪酬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薪酬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詳情載列如下：

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 外聘核數師之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 年度財務報表	2,080
非審核服務：	
— 議定程序	270
— 稅務及專業服務	309
— 其他專業服務	400
總計	3,059

## 問責及審核

董事知悉其須適時編製及刊發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用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與財務報表有關之合適會計政策，並已呈列易於理解之本集團狀況及前景評估。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彼等並不知悉有關事件或條件之任何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董事將與潛在投資者繼續探討其他機會，透過再融資、延長借貸及／或集資方式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和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利益，並與審核委員會檢討有關系統之成效。內部監控部門獲授權確保及維持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持續監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和程序，以確保該等系統和程序可提供合理保證以減少誤差或損失，並管理本集團營運系統故障之風險。另外，本公司可於必要時聘請獨立顧問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進行檢討。董事會負責批准及全面檢討內部監控政策，而管理人員負責日常營運風險之管理。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保證不會出現重大損失，以及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系統故障之風險。此外，其應為維持妥當及公正之會計記錄提供基礎，並協助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所有重大內部監控(包括財政、運營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亦已與審核委員會按內部監控部門提供之報告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資源以及負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功能之僱員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進行了檢討，並信納有關事項均屬具有效率及符合本集團之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旨在促進並維持與股東及投資者(包括個人及機構)(統稱「**權益持有人**」)的有效溝通，以確保本集團之資料及時傳達至權益持有人，以便其對公司表現作出清晰評估。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該項政策亦載於本公司網站。其他主要溝通渠道包括：

### 於公司網站披露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詳盡資料將於年報、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及其他公司通訊資料內披露，而上述資料將寄發予股東及／或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yth.net](http://www.wyth.net))刊載。其他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通過正式公佈發佈。

### 與股東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亦理解股東週年大會及不同股東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之重要平台，並鼓勵董事會成員及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股東大會，回應提問。

為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3條、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本公司每次舉行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均會向股東發出分別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及20個完整營業日之充分通告。主席在大會進行時將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詳情，並解答股東提出的所有疑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會於緊隨股東大會舉行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亦已制定主動的投資者關係計劃，讓投資者與股東得悉本集團之最新發展，並及時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年內，我們與投資者舉行多次會議，以及參與投資者會議及記者會。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條及公司細則第58條細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要求(i)須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及(ii)須由遞呈人簽署並寄發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且其可由各自由一名或多名遞呈人簽署的一式多份文件組成。相關大會應於呈遞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相關要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核實，待確認該要求適當且合乎程序後，本公司公司秘書將透過向本公司所有股東發出充分通告之方式，通知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要求被確認為不合乎程序，遞呈人將被告知該結果，同時，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倘董事會並未於遞交請求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人或持有所有遞呈人之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遞呈人，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可於該呈遞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遞呈人須盡可能以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公司法第79及80條，任何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a)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關於在該會議上可能妥善提出或計劃提出的任何決議案的通告；及(b)將不超過1,000字的有關將在會議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涉及的事項或將在會上處理的事務說明書，提交給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由所有要求人士簽署的請求書須送交予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如屬須發出決議案通知，則該請求書須在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星期遞交，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在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星期遞交，並須支付足以合理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選舉個別人士為董事

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人參選為董事之程序於本公司網站 [www.wyth.net](http://www.wyth.net) 內「公司簡介」一節之「企業管治」刊載。

###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將其查詢及關注事項以電郵 ([contact@waiyuentong.com](mailto:contact@waiyuentong.com)) 或透過以下方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其查詢：

有關公司事宜：

董事會／公司秘書／公關經理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其他股權／權利相關事宜：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促進實現公開、誠信及問責之最高操守標準。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以使個別僱員作出內部及高水準披露，披露個人認為反映本集團不良行徑或不妥行為之資料。於回顧年度，概無僱員報告任何詐騙或不誠實行為而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整體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公司秘書

麥婉明女士獲委任為全職僱員，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報告及負責(其中包括)不時向所有董事提供最新及適時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麥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

## 財務報告

董事知悉其須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之責任，財務報表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法定規定及其他規管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繼續經營產生疑問之重大失實資料或不明朗因素。董事會致力於確保在財務報告中對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理解之評估。

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而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5至第66頁。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重視其作為具社會責任之集團公司所擔當之角色，不時為社會之福利作出捐款，支持社區並鼓勵僱員參與任何慈善活動及關愛服務。

##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http://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wyth.net](http://www.wyth.net))登載。

## 結論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維持高水準之透明度，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及運營效率，並確保其可持續發展，以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多回報。

## 董事會報告



憑藉品牌全面執行企業宗旨，  
成功鞏固了集團在業界長盛不衰的地位。  
集團保存優良傳統的同時亦與時並進，  
致力維護及提升股東的價值。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傳統中西藥產品、保健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和物業投資，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19。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67至177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825,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31,100,000港元)及約25,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1,00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概無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 業務回顧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

本集團業務之業務回顧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資料，披露於本報告第12至2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a) 本集團業務之公平審視；
- (b) 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c) 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進行之分析；及
- (d) 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

###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及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 董事會報告

### 五年財務摘要

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已適當重列)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79至18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執行各自職務或關於職務所進行任何行為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虧損、損害及支出而蒙受損害。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約315,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42,200,000港元)，即實繳盈餘結餘淨額約275,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15,600,000港元)及保留溢利約39,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6,60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款約738,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50,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約464,800,000港元及154,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約510,000,000港元及178,4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擔保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

陳振康先生

鄧梅芬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MH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李家暉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陳振康先生、梁偉浩先生及蕭文豪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合乎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至31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8及41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年內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2)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
鄧梅芬女士	8.1.2009	23.12	4,077	8.1.2010 – 7.1.2019	4,077	0.001

附註：

- 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於緊隨下列事件完成後作出調整：(i)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8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章程)；及(ii)股本重組以(其中包括)將每二十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份(「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 該等股份指鄧梅芬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期間行使購股權時須予發行之有關股份，其數目及行使價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而有關購股權歸屬如下：

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	歸屬30%
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	進一步歸屬3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歸屬餘下40%
-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316,285,722股之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主要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的貢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在獲得股東批准後，二零零三年計劃隨即終止，自此概無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繼續為有效，及可於指定行使期內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之條款行使。於回顧年度，概無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另有24,066份購股權已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主要旨在獎勵或回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購股權可授予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聘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借調人、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證券持有人、任何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由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或任何由一位或多位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參與者」)控制之公司。

二零一三年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提前終止，否則會由該日期起十年內有效。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就每次獲授予之購股權於要約日期起30日內按代價1.00港元接納該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董事會報告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於獲行使時所涉及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惟不包括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二零一三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二零一三年計劃上限(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二零一三年計劃之每名參與者(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僅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則須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向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之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基於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批准。

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情況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三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組別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的 每股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行使期 (附註2)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屆滿/ 沒收	於完成供股時 作出調整 (附註1)	於股本重組 生效時 作出調整 (附註1)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執行董事</b>										
鄧梅芬女士	78,214	-	-	-	3,314	(77,451)	4,077	8.1.2009	23.12	8.1.2010 - 7.1.2019
	78,214	-	-	-	3,314	(77,451)	4,077			
<b>其他僱員</b>										
總計	388,667	-	-	-	16,469	(384,880)	20,256	8.1.2009	23.12	8.1.2010 - 7.1.2019
	590,821	-	-	(24,066)	24,015	(561,232)	29,538	12.5.2010	8.29	12.5.2011 - 11.5.2020
	979,488	-	-	(24,066)	40,484	(946,112)	49,794			
	1,057,702	-	-	(24,066)	43,798	(1,023,563)	53,871			

附註：

- 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於緊隨(i)供股；及(ii)股本重組完成後作出調整。
-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歸屬如下：

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	歸屬30%
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	進一步歸屬3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歸屬餘下4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為53,871份。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須發行額外53,871股本公司普通股，額外股本為538.71港元以及股份溢價為806,910.27港元(未計開支)。

##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1,628,572股（為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作出調整），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計劃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之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 <b>Rich Time</b> 」) (附註2)	69,830,735	22.08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b>WOE</b> 」) (附註2)	69,830,735	22.08
宏安(附註2)	69,830,735	22.08

附註：

1.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16,285,722股股份之百分比。
2. Rich Time (為WOE之全資附屬公司，而WOE為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69,830,735股股份。Woe及宏安被視為於Rich Time持有之本公司69,830,7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節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加大環保力度，促進行業轉型升級。我們積極落實環保政策，同時逐步調整產品結構，實施節能減排、使用環保紙、污染防治策略等工作。在完善質量管理制度之同時，本集團還加強審計質量，確保中西藥質量安全項目控制。

###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本集團成功之關鍵所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778名(二零一五年：757名)僱員，其中約75.0%(二零一五年：71%)於香港工作，餘下僱員於中國內地工作。本集團主要按行業慣例以及個人表現及經驗給予僱員報酬。除定期報酬外，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後，選定之僱員可能會獲得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以及系統之培訓課程等其他福利。此外，本集團竭力為僱員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另一方面，本集團意識到，與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股東、投資者及銀行等利益相關人士維持良好關係，對促進本集團業務長期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質量可靠、品種豐富之產品組合，藉此提升本集團品牌競爭力，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可靠之合作關係。此外，本集團制定投資者關係計劃，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之聯繫。

## 董事會報告

###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及慈善活動，包括贊助學校賣物會及嘉年華會、大學迎新營、長者「平安鐘」服務及文化村組辦之長者關愛活動。在管理層之支持下，本集團成立一支員工志願者團隊，積極參與志願者工作。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繼續致力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如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之其他規則及規例。就董事會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為宏安之聯營公司。於回顧年度，以下交易繼續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擁有99.79%權益之附屬公司位元堂(零售)有限公司(「位元堂零售」)(作為租戶)及宏安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港威龍有限公司(「港威龍」)(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位於香港九龍欽州街60A號地舖連閣樓(「該商舖」)，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68,75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位元堂零售與港威龍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該商舖，租期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屆滿，月租85,000港元；而港威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位元堂零售已付之實際租金開支為665,927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位元堂零售(作為租戶)及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華投資有限公司(「東華」)(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位於香港利園山道61、63、65、67、71及73號、波斯富街108、110、112、116、118及120號寶榮大樓地下AB號舖。租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屆滿，為期三年，月租900,000港元(免租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附帶可由位元堂零售行使之續期選擇權，可按月租1,020,000港元續期三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財政年度內，根據上述租賃，由位元堂零售支付予東華之年租總額為10,35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宏安管理有限公司(「宏安管理」)訂立分租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之物業其中一部分(「該等物業」)，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每月特許權費為15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就租賃該等物業自宏安管理收取之實際租金收入為462,000港元；及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擁有99.79%權益之附屬公司位元堂藥廠(作為供應商)與宏安管理(作為買方)訂立新主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宏安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宏安之其他成員公司)供應中西藥產品、保健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年度上限分別為8,00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9,8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自宏安管理收取之銷售所得總額為6,827,846港元。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應協議條款訂立，且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v)並無超過各自之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執行若干審查程序，以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有關上述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年內，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其他關連方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73條範圍內)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且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為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就其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而設立及批准。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授權後，視乎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上可資比較的統計數字釐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二零一三年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總銷售少於約12.3%（二零一五年：約14.0%）及計入其中之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佔約4.7%（二零一五年：約4.7%）。

年內，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約15.7%（二零一五年：約19.1%），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額約40.8%（二零一五年：約41.7%）。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最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須予披露之事項

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凱裕投資有限公司（「凱裕」）已向或繼續向中國農產品提供下列財務資助：

- (a) 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補充）之認購協議，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72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債券；及
- (b)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中國農產品提供的貸款融資，據此，凱裕同意延長已到期償付上一次貸款融資累計利息合共約19,000,000港元的償還期限，並實際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清還。

於報告期末，中國農產品結欠本集團未償還本金總額為720,000,000港元。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00,000港元)。

###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百慕達法律概無載列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至4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組成。李家暉先生獲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審閱及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合規情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是否具有充足的才智、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鄧清河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載於第67至17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負上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按該等準則的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須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可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b>825,331</b>	831,088
銷售成本		<b>(455,113)</b>	(480,061)
毛利		<b>370,218</b>	351,027
其他收入	5	<b>88,958</b>	73,1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92,666)</b>	(272,684)
行政開支		<b>(150,540)</b>	(135,219)
融資成本	7	<b>(14,854)</b>	(10,362)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淨額		<b>3,140</b>	79,7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6	<b>(18,200)</b>	26,8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5	<b>2,484</b>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虧損	19	<b>(37,101)</b>	(32,928)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b>77,627</b>	41,153
<b>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b>	6	<b>29,066</b>	120,778
所得稅開支	10	<b>(3,839)</b>	(17)
<b>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b>		<b>25,227</b>	120,761
<b>非持續經營業務</b>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1	<b>—</b>	90
<b>本年度溢利</b>		<b>25,227</b>	120,851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0	<b>54,880</b>	(88,87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1,778)</b>	(897)
於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股權時解除		<b>(2,537)</b>	(3,92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b>(14,638)</b>	(9,539)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b>35,927</b>	(103,236)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61,154</b>	17,615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b>25,387</b>	120,979
非控股權益		<b>(160)</b>	(128)
		<b>25,227</b>	120,85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b>61,314</b>	17,743
非控股權益		<b>(160)</b>	(128)
		<b>61,154</b>	17,615
<b>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13	(重列)
基本及攤薄			
— 本年度溢利		<b>8.30港仙</b>	51.32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b>8.30港仙</b>	51.29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b>637,277</b>	516,741
投資物業	16	<b>510,800</b>	510,000
商譽	17	<b>15,335</b>	15,335
其他無形資產	18	<b>290</b>	40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b>428,470</b>	294,945
可供出售投資	20	<b>671,521</b>	613,61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2	<b>134,336</b>	—
遞延稅項資產	30	<b>10,837</b>	6,929
		<b>2,408,866</b>	1,957,973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b>154,760</b>	151,3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b>234,621</b>	237,90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	<b>12,308</b>	10,640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24	<b>197,075</b>	193,222
應收貸款及利息	25	<b>—</b>	18,951
可收回稅項		<b>2,447</b>	2,8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b>205,608</b>	250,951
		<b>806,819</b>	865,93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4	<b>21,767</b>	—
		<b>828,586</b>	865,930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b>161,688</b>	225,717
銀行借貸	28	<b>158,928</b>	199,223
遞延特許權收入	29	<b>18</b>	18
應付稅項		<b>186</b>	587
		<b>320,820</b>	425,545
<b>流動資產淨值</b>		<b>507,766</b>	440,38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916,632</b>	2,398,358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28	<b>579,758</b>	350,873
遞延稅項負債	30	<b>7,318</b>	1,530
		<b>587,076</b>	352,403
<b>資產淨值</b>		<b>2,329,556</b>	2,045,955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1	<b>3,163</b>	42,171
儲備	33	<b>2,319,327</b>	1,996,55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322,490</b>	2,038,729
非控股權益		<b>7,066</b>	7,226
<b>總權益</b>		<b>2,329,556</b>	2,045,955

董事  
鄧清河

董事  
陳振康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實繳盈餘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i)	(ii)			(i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9,311	1,340,510	(27,150)	215,599	582	34,063	(1,226)	28,014	-	213,844	1,833,547	7,354	1,840,901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120,979	120,979	(128)	120,851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88,874)	-	(88,874)	-	(88,87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897)	-	-	-	-	(897)	-	(897)
於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股權時解除	-	-	-	-	-	(3,926)	-	-	-	-	(3,926)	-	(3,92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5,014)	-	-	(4,525)	-	(9,539)	-	(9,539)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9,837)	-	-	(93,399)	120,979	17,743	(128)	17,615
購股權沒收	-	-	-	-	(83)	-	-	-	-	83	-	-	-
發行股份	31(a)	12,860	189,236	-	-	-	-	-	-	-	202,096	-	202,096
股份發行開支	31(a)	-	(5,864)	-	-	-	-	-	-	-	(5,864)	-	(5,864)
宣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8,793)	(8,793)	-	(8,793)
於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股權時解除	-	-	-	-	-	-	204	-	-	(204)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2,171	1,523,882*	(27,150)*	215,599*	499*	24,226*	(1,022)*	28,014*	(93,399)*	325,909*	2,038,729	7,226	2,045,95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		特別儲備	實繳盈餘	購股權				可供出售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基金	其他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3 (i))	(附註33 (ii))			(附註33 (iv))	(附註33 (i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2,171	1,523,882	(27,150)	215,599	499	24,226	-	(1,022)	(93,399)	28,014	325,909	2,038,729	7,226	2,045,955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	25,387	25,387	(160)	25,227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54,880	-	-	54,880	-	54,88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778)	-	-	-	-	-	(1,778)	-	(1,778)	
於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股權時解除	-	-	-	-	-	(3,287)	-	-	750	-	-	(2,537)	-	(2,53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4,125)	-	-	(513)	-	-	(14,638)	-	(14,638)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9,190)	-	-	55,117	-	25,387	61,314	(160)	61,154	
購股權沒收	-	-	-	-	(6)	-	-	-	-	-	6	-	-	-	
供股	31(b)	21,086	206,640	-	-	-	-	-	-	-	-	227,726	-	227,726	
股份發行開支	31(b)	-	(5,279)	-	-	-	-	-	-	-	-	(5,279)	-	(5,279)	
股本削減	31(d)	(60,094)	-	60,094	-	-	-	-	-	-	-	-	-	-	
轉撥		-	-	-	-	-	359	-	-	-	(359)	-	-	-	
於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股權時解除	-	-	-	-	-	-	-	169	-	-	(169)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63	1,725,243*	(27,150)*	275,693*	493*	5,036*	359*	(853)*	(38,282)*	28,014*	350,774*	2,322,490	7,066	2,329,556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2,319,3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96,558,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29,066</b>	120,778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11	<b>-</b>	(319)
已調整以下各項：			
融資成本	7	<b>14,854</b>	10,362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淨額		<b>(3,140)</b>	(79,7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16	<b>18,200</b>	(26,8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5	<b>(2,484)</b>	-
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股權之虧損		<b>37,101</b>	32,928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b>(77,627)</b>	(41,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b>-</b>	9
來自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股息	5	<b>(2,006)</b>	(5,838)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	5	<b>-</b>	(34,399)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5	<b>(72,158)</b>	(24,447)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估計利息收入	5	<b>(3,026)</b>	(48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	<b>(3,199)</b>	(4,428)
確認遞延特許權收入	5	<b>(120)</b>	(90)
陳舊存貨撥備	6	<b>1,400</b>	4,241
折舊	15	<b>14,721</b>	15,24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b>178</b>	2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2	<b>1,193</b>	7,345
		<b>(47,047)</b>	(26,685)
存貨增加		<b>(4,886)</b>	(8,4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892</b>	(22,2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b>(1,668)</b>	(4,4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64,372)</b>	114,497
遞延特許權收入增加		<b>120</b>	9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b>(116,961)</b>	52,740
已收利息		<b>3,199</b>	4,428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b>(1,899)</b>	880
已付海外稅項		<b>-</b>	(47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b>(115,661)</b>	57,57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7,721)	(285,077)
購買投資物業		-	(16,132)
購買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3,900)	(9,921)
收購非業務性質之附屬公司	34	(69,46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5	44,160	-
增加商標成本	18	(60)	(186)
已收利息		90,912	45,894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540	2,663
已收上市證券股息		2,006	5,134
收回應收貸款		-	200,000
於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		-	(377,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10,714)	(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04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所得款項		3,187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2	(134,33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5,395)	(434,721)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1	-	202,096
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	31	227,726	-
股份發行開支	31	(5,279)	(5,864)
新造銀行借貸		285,000	235,255
償還銀行借貸		(96,410)	(76,374)
已付股息		-	(8,793)
已付利息		(14,854)	(10,3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96,183	335,958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0,951	292,51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70)	(371)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5,608	250,951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涉及下列業務：

-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 物業投資

### 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益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維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	99.79%	99.79%	物業持有
卓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廣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港威龍有限公司(「港威龍」)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00%	-	物業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Guidepo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裕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933,313港元	-	-	99.79%	99.79%	製造及銷售 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新瑞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00%	100.00%	一間位於 元朗工業邨的 工廠建築項目
俊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	99.79%	99.79%	買賣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悦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信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志興投資有限公司 (「志興」)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昇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森寶投資有限公司(「森寶」)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00%	-	物業投資
德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Total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00%	100.00%	-	-	投資控股
越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位元堂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持有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位元堂(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25,000澳門元	-	-	99.79%	99.79%	零售及銷售 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位元堂(零售)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	99.79%	99.79%	零售及銷售 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 (「位元堂藥廠」)	香港	普通股 13,417,374 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7,373,750 港元	-	-	99.79%	99.79%	製造及銷售 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深圳市延養堂醫藥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34,001,588元	-	-	99.79%	99.79%	零售及銷售 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投票或收取股息。於位元堂藥廠清盤時，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有關之首筆1,000,000,000,000港元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有權按所有普通股及遞延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獲得退還款項。

<sup>#</sup> 中國法律下的外商獨資企業。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年內，本集團自本公司主要股東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港威龍及森寶。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年內，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駿勝投資有限公司(「駿勝」)。有關該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或佔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以公平值計量除外。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乃以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取整計至千數。



## 財務報表附註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本集團評估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關於本集團內成員公司間所有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會在綜合計算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對是否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作出重新評估。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會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遵守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視乎情況而定)。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各項修訂之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對界定福利計劃之供款。該等修訂旨在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數無關之供款(例如按薪金之某個固定百分比計算之僱員供款)之會計處理。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數無關，則實體可以在相關服務提供期間將有關供款確認作服務成本之減少。本集團並無設立界定福利計劃，因此該項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續)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釐清實體須就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綜合標準時作出的判斷予以披露，包括所綜合營運分類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類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情況方須披露。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的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處理方法。本集團並無使用重估模式計量該等資產，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方，須遵守關連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提供的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項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續)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而非合營企業)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內，而此範圍豁免僅適用於合營安排自身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該項修訂將於日後應用。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成立任何合營安排，因此該項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述的組合豁免不僅適用於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項修訂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起應用。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因此該項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輔助服務的描述，該描述區分投資物業與自置物業)以釐定交易屬購置資產或業務合併。該項修訂於日後應用於投資物業收購。由於年內之投資物業收購並非業務合併，該項修訂並不適用，因此該項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本財務年度內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修訂(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作營運權益之入賬方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戶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sup>5</sup> 並無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提前採納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該等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額外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財務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現正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規定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時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盈虧。至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投資者的損益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入賬處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生效日期遞延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該準則引進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型，並規定承租人就年期超過12個月之全部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者則除外。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權利之使用權利資產及代表其作租賃付款責任之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本集團尚未評估該準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全面影響。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包括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的收窄集中改進。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分拆；
- (iii) 實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的呈列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必須於單一項目內合併呈列，並區分其後將會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政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若存有不相近之會計政策，本公司將作相應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於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對銷，並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惟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所致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留存權益，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將投資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若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會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留存投資。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留存投資公平值加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其將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財務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權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檢查商譽的賬面值有否減值，如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檢查。本集團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定撥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並不會於較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單位內之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將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按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按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按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公平值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存貨、財務資產、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及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扣減出售費用兩者中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算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應列入與該減值資產相應的支出類別。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除商譽外之資產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方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之外)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不予折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情請參閱「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支出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分段置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個別資產，具有特別可使用年期及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使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或按有關租賃年期(以較早者為準)
租賃裝修	20 – 3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傢俬及設備	20 – 33 $\frac{1}{3}$ %
汽車	20%
電腦系統	20 – 33 $\frac{1}{3}$ %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每部分將分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重新評定，並在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時之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之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在建工程指處於建造狀態下之建築。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在建造期內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完工並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應類別。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根據某一物業之經營租賃以其他方式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租賃權益)，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用於產品或服務之生產或供應或行政用途；或用於日常業務營運中銷售。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反映於報告期末之市場狀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其產生年度之損益中入賬。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倘投資物業轉撥為自置物業或存貨，進行後續會計處理之物業推定成本為其改變用途之日之公平值。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歸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資產或出售組別須可按現狀即時出售，惟須符合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慣常條款及出售須具十分把握。歸類為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出售後本集團有否保留所持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續)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財務資產除外)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算。歸類為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照成本進行計量。於業務合併時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使用年期或無限使用年期。有確定使用限期的無形資產其後在預計經濟可用年限內攤銷並對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確定使用限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及攤銷方法至少需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評估。

### 商標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商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介乎五年至十年內予以攤銷。

###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當進行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時，只有當本集團能證實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屬可行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具有完成產品的意圖和有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會帶來日後經濟利益的方法、完成項目的可動用資源，以及於開發期間內能可靠地計量有關開支的能力，所產生的開支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以上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自產品之商業投產日期起使用直線法於相關產品之商業年期(不超過五至七年)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生效日，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租約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約中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均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約期或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此等租約之融資成本自損益扣除，以在租約期內提供固定分期支出費用率。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方保留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方，則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包含在非流動資產中，經營租約下應收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方，則經營租約下應付的租金在扣除已收出租方的任何優惠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財務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另加交易費用(直接歸屬於收購財務資產)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為於近期作出售目的而收購，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而公平值淨變動則於損益表呈列。該公平值淨變動並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之任何股息或賺取之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一節所述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日期且僅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條件獲達成後方予指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乃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列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乃既未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亦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該類別之債務證券乃於無限期限內持有並可能因流動資金之需要或因市況變動而出售之財務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續)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盈虧於該投資取消確認時方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表內其他收入確認，或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屆時累計盈虧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或虧損。通過持有可供出售財務投資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呈報，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a)該項投資合理之公平值之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在一定範圍內各種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算公平值，故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合適。倘於罕見情況下因市場交投淡靜，本集團因而無法買賣有關財務資產，則倘管理層有能力並有意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財務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

#### 財務資產的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或一項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逾期；或
- 本集團轉讓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並(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財務資產的終止確認(續)

本集團凡轉讓其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評估是否以及多大程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確認轉讓資產，以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為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相應的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之與之相關的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本集團以擔保形式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持續參與，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減值。倘在其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致使該項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並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包括一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有面臨破產之可能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資料表明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如欠款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財務資產是否個別存在減值進行評估，或對個別並不重大之財務資產進行集體評估。倘本集團釐定，進行個別評估的財務資產不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其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組合內並集體進行減值評估。已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集體評估減值之列。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財務資產減值(續)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續)

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貸方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使用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之賬面值可透過撥備賬進行扣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就已扣減賬面值累計，而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之利率。當預期款項於將來並不可能收回及所有抵押已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則貸款與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的撥備將予撇銷。

倘在後續期間，在減值確認後發生致使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的事項，則通過調整撥備賬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若之後收回撇銷款項，則收回之金額會計入損益。

#####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就可供出售財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任何先前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確認。

倘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客觀證據應包括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大幅」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後評估，而「長期」則按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期間而評估。倘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按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回撥。減值後公平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財務資產減值(續)

####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續)

確定是否屬「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少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供出售，則評估減值的標準與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所採用者相同。然而，減值之入賬金額乃按攤銷成本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減以往在損益表確認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未來利息收入就資產之已抵減賬面值持續按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利息收入入賬為財務收入之一部份。倘債務工具之公平值隨後增加客觀上與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其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

### 財務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財務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財務負債以公平值初步確認，而貸款和借款則會扣除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 其後計量

財務負債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財務負債(續)

#### 貸款和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包含在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規定須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數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 財務負債的終止確認

財務負債於相關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幾乎完全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負債替換，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 財務工具抵銷

倘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現有可執行法定權利，且擬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財務資產和清償該財務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可相互抵銷，並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並易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投資，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的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已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如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以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及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處國家的解釋及常用準則。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報告期末就資產及負債的計稅數額與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的不同而引致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

- 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首次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惟倘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情況除外：

- 因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自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有關交易(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可予動用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予確認。

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成為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計該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時或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所適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乃基於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收主管部門的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可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入，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歸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權或售出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b) 特許權費收入，於特許權有效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c) 管理及推廣費收入以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d) 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e)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以將財務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計算；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為激勵和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員，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方式取得薪酬，而僱員通過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結算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成本，參照其於授予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評估師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確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在滿足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交易費用並同時相應增加權益。在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於期內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內，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倘以權益結算之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則在達成獎勵原定條款情況下，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成猶如條款並無變更之水平。此外，倘任何變更導致變更當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算之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均應立刻確認。這包括非歸屬條件為本集團或僱員所控制但尚未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應被視為對原獎勵之變更，處理方法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經營一項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成為應付時在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業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於成為應付時在損益內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撥充資本。當資產已大致備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為合資格資產取得之特定借貸在其尚未用於有關用途時作為短暫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可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列為支出。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兌換產生的差額均會於損益中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平值計量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之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項目，其匯兌差額亦相應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計入匯兌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任何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任何由於收購所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及以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有關披露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而該等判斷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之影響最為顯著：

#### 營運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有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按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評估，釐定其於以經營租約租出的物業保留擁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 投資物業及業主自佔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會釐定物業是否為投資物業，並已建立作出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作為上述目的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是否可主要地獨立於本集團所持有的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若干物業部份持有以供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部份則持有供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若該等部份可獨立銷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單獨租出)，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份不能夠獨立銷售，則僅會在持有供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部份只佔很微小部份時，方視物業為投資物業。判斷乃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所佔比例是否偏高以致有關物業不符合被列為投資物業。

####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其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有所減值。釐定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計

倘缺乏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則本集團會考慮從多個途徑所蒐集之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符合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
- (b)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類似物業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之經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此項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外來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近之類似物業現有市場租值)為憑證，並採用可反映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確定因素當時市場評估之貼現率。

進一步詳情(包括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主要假設及敏感度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非財務資產(除商譽外)之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財務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之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 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即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該財務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遞延稅項資產

對於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一律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入賬，惟僅限於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應扣減虧損。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可能之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水準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管理層判斷。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應收款項可收回的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估計。

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的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如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支付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作額外撥備。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審閱其存貨之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廢棄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並對廢棄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估計。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所確認存貨之撇銷。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並於權益中確認其公平值變動。公平值下降時，管理層會就價值下降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出現應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減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可供出售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無)。有關可供出售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4.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業務及產品與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有四個可申報之營運分類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主要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出售之中藥產品，以及一系列以精選藥材配以傳統配方製成之產品；
- (b)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加工及銷售「珮夫人」及「珮氏」品牌之西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 財務報表附註

### 4. 營運分類資料(續)

- (c) 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加工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乾品燕窩、草本精華、健康補品及其他保健產品(「燕窩分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經營(附註11)); 及
- (d) 物業投資－投資於商務物業以獲得租金收入。

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營運分類之業績，旨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及開支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均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未分配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組合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銀行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組合基準管理。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乃經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並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

#### 4. 營運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之營運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物業投資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生產及銷售樽裝蒸高 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對銷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649,275	677,401	163,423	141,253	12,633	12,434	825,331	831,088	-	-	-	-	825,331	831,088
分類間銷售	-	-	-	-	7,929	7,665	7,929	7,665	-	816	(7,929)	(8,481)	-	-
總計	649,275	677,401	163,423	141,253	20,562	20,099	833,260	838,753	-	816	(7,929)	(8,481)	825,331	831,088
分類業績	(7,492)	13,498	(7,456)	(30,555)	(12,331)	33,141	(27,279)	16,084	-	(319)	-	-	(27,279)	15,765
其他收入							88,958	73,150	-	-			88,958	73,150
未分配開支							(63,909)	(46,092)	-	-			(63,909)	(46,092)
融資成本							(14,854)	(10,362)	-	-			(14,854)	(10,362)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 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之淨額							3,140	79,773	-	-			3,140	79,7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484	-	-	-			2,484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分股權之虧損							(37,101)	(32,928)	-	-			(37,101)	(32,928)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77,627	41,153	-	-			77,627	41,1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066	120,778	-	(319)			29,066	120,459
所得稅抵免/(開支)							(3,839)	(17)	-	409			(3,839)	392
年度溢利							25,227	120,761	-	90			25,227	120,851

## 財務報表附註

## 4. 營運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物業投資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 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資產(不包括商譽)	299,803	279,906	88,640	77,198	693,936	688,628	1,082,379	1,045,732	-	-	1,082,379	1,045,732
商譽	7,700	7,700	7,635	7,635	-	-	15,335	15,335	-	-	15,335	15,335
分類資產	307,503	287,606	96,275	84,833	693,936	688,628	1,097,714	1,061,067	-	-	1,097,714	1,061,06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28,470	294,945	-	-	428,470	294,945
應收貸款及利息							-	18,951	-	-	-	18,951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 股權投資							197,075	193,222	-	-	197,075	193,222
可供出售投資							671,521	613,615	-	-	671,521	613,615
可收回稅項							2,447	2,874	-	-	2,447	2,874
遞延稅項資產							10,837	6,929	-	-	10,837	6,9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5,608	247,841	-	3,110	205,608	250,951
未分配資產							623,780	381,349	-	-	623,780	381,349
綜合總資產							3,237,452	2,820,793	-	3,110	3,237,452	2,823,903
<b>負債</b>												
分類負債	115,600	121,195	15,973	11,974	12,165	3,295	143,738	136,464	-	186	143,738	136,650
銀行借貸							738,686	550,096	-	-	738,686	550,096
應付稅項							186	587	-	-	186	587
遞延稅項負債							7,318	1,530	-	-	7,318	1,530
未分配負債							17,968	89,085	-	-	17,968	89,085
綜合總負債							907,896	777,762	-	186	907,896	777,948

#### 4. 營運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類，惟以下各項除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未分配資產(指投資控股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應收款項)。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類，惟以下各項除外：銀行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負債(指投資控股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

#####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物業投資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生產及銷售樽裝蒸窩 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未分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新增之非流動資產(附註(i))	12,388	7,895	94	1,138	-	43,927	12,482	52,960	-	-	135,299	950,435	147,781	1,003,395
透過收購非業務性質之 附屬公司之資本開支	-	-	-	-	70,000	-	70,000	-	-	-	-	-	70,000	-
折舊	8,478	9,069	289	228	5,291	5,143	14,058	14,440	-	-	663	803	14,721	15,24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8	213	-	-	-	-	178	213	-	-	-	-	178	213

## 財務報表附註

## 4. 營運分類資料(續)

## 其他分類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物業投資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生產及銷售樽裝蒸窩 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未分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減值撥回)	407	(210)	786	7,622	-	-	1,193	7,412	-	(67)	-	-	1,193	7,345
廢棄存貨撥備	1,123	360	277	3,881	-	-	1,400	4,241	-	-	-	-	1,400	4,241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 提供但未計入分類溢利或 虧損或分類資產計量的 金額：														
融資成本	9,466	4,291	164	206	5,224	5,865	14,854	10,362	-	-	-	-	14,854	10,362
利息收入(附註(i))	46	33	-	-	-	-	46	33	-	-	78,337	63,730	78,383	63,763

附註：

- (i) 新增之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 (ii) 利息收入包括應收貸款、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實際利息收入以及可供出售投資之估計利息收入。

#### 4. 營運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b>597,678</b>	630,897
中國	<b>188,107</b>	164,393
新加坡	<b>250</b>	298
澳門	<b>20,217</b>	15,887
其他	<b>19,079</b>	19,613
	<b>825,331</b>	831,088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b>1,723,556</b>	1,336,486
中國	<b>587</b>	667
澳門	<b>2,365</b>	276
	<b>1,726,508</b>	1,337,429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與單一外界客戶交易之收益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總額逾10%。



## 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代表合計之銷售貨物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及已收之管理及宣傳費)。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其他收入之資料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貨物	<b>811,674</b>	817,71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b>12,633</b>	12,434
管理及宣傳費	<b>1,024</b>	939
	<b>825,331</b>	831,088
<b>其他收入</b>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	<b>-</b>	34,399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b>72,158</b>	24,447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估計利息收入	<b>3,026</b>	48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b>3,199</b>	4,428
來自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股息	<b>2,006</b>	5,838
已確認之遞延特許權收入	<b>120</b>	90
分租租金收入	<b>2,652</b>	2,527
佣金收入	<b>4,950</b>	-
其他	<b>847</b>	932
	<b>88,958</b>	73,150

## 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1,400,000港元 之廢棄存貨撥備(二零一五年：4,241,000 港元))		<b>455,113</b>	480,061
折舊	15	<b>14,721</b>	15,24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b>178</b>	213
研究及開發成本		<b>6,494</b>	2,633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b>110,692</b>	98,016
核數師酬金		<b>2,080</b>	1,98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b>157,707</b>	143,8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b>13,614</b>	9,929
		<b>171,321</b>	153,757
匯兌虧損淨額		<b>6,420</b>	64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b>1,193</b>	7,412
租金收入總額	5	<b>(12,633)</b>	(12,434)
減：直接支出		<b>314</b>	282
		<b>(12,319)</b>	(12,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9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		<b>68,126</b>	4,024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b>14,854</b>	10,362

###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年內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b>570</b>	535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b>14,360</b>	11,585
按表現發放之相關花紅*	<b>1,827</b>	5,1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b>71</b>	71
	<b>16,258</b>	16,780
	<b>16,828</b>	17,315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花紅，而花紅乃參考年內本集團經營業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所釐定。

## 8. 董事酬金(續)

年內，已付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之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	-	12,000	1,530	18	13,548
陳振康先生	-	661	41	18	720
鄧梅芬女士	-	1,699	256	35	1,990
	-	14,360	1,827	71	16,2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140	-	-	-	140
蕭文豪先生	140	-	-	-	140
曹永牟先生	140	-	-	-	140
李家暉先生	150	-	-	-	150
	570	-	-	-	570
<b>二零一五年</b>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	-	9,165	4,677	18	13,860
陳振康先生	-	661	55	18	734
鄧梅芬女士	-	1,759	392	35	2,186
	-	11,585	5,124	71	16,7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140	-	-	-	140
袁致才先生*	100	-	-	-	100
蕭文豪先生	140	-	-	-	140
曹永牟先生	140	-	-	-	140
李家暉先生**	15	-	-	-	15
	535	-	-	-	535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逝世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 財務報表附註

### 8. 董事酬金(續)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9.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8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的年內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b>4,058</b>	3,254
按表現酌情發放之相關花紅	<b>632</b>	4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b>51</b>	47
	<b>4,741</b>	3,721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人數及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b>2</b>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b>1</b>	–

##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於年內按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法規，本集團其中兩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b>1,605</b>	1,4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365</b>	1,032
本期－其他司法權區		
本年度支出	-	85
遞延稅項(附註30)	<b>1,869</b>	(2,517)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	<b>3,839</b>	17

## 財務報表附註

### 10. 所得稅(續)

根據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b>29,066</b>	120,778
按不同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b>4,673</b>	19,692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b>365</b>	1,032
聯營公司應佔之溢利及虧損	<b>(12,808)</b>	(6,790)
毋須課稅收入	<b>(15,169)</b>	(29,498)
不可扣稅開支	<b>17,470</b>	10,065
運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b>(49)</b>	(1,446)
未確認稅項虧損	<b>10,922</b>	8,019
運用過往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	<b>(2,409)</b>	(2,547)
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	<b>1,002</b>	1,630
稅務優惠之影響	<b>(158)</b>	(140)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b>3,839</b>	17

分佔聯營公司之稅項開支6,5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703,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 11. 非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燕窩分組產品需求持續下降，本集團大幅縮減該分組之業務及現正終止燕窩分組之附屬公司。因此，燕窩分組之業務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過去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
銷售成本	—
毛損	—
其他收入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行政開支	(319)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19)
所得稅抵免	409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9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4
非控股權益	6
	90



## 財務報表附註

### 11. 非持續經營業務(續)

非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1,544
投資活動	404
融資活動	(8,246)
現金流出淨額	(6,298)
	二零一五年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	-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附註13)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84,000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5,722,378*

\* 計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年內完成的位元堂供股(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1(b))及股份合併(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1(c))之影響。

##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數目305,691,091股(二零一五年：235,722,378股(經重列))計算。

計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年內完成的位元堂供股(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1(b))及股份合併(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1(c))之影響。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效果，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b>25,387</b>	120,895
非持續經營業務(附註11)	<b>-</b>	84
	<b>25,387</b>	120,979
<b>股份數目</b>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05,691,091</b>	235,722,378

###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志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88,000,000港元出售位於上水的一處自置物業。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故該賬面值為21,767,000港元的自置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系統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77,310	51,225	39,222	38,699	3,032	15,313	67,258	392,059
添置		27,795	3,733	694	2,074	-	2,349	248,432	285,077
出售		-	(1,969)	(4,836)	(1,031)	(836)	(67)	-	(8,739)
匯兌調整		-	-	-	(2)	(13)	(14)	-	(29)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205,105	52,989	35,080	39,740	2,183	17,581	315,690	668,368
添置		-	6,478	1,125	3,638	-	1,184	135,296	147,721
收購非業務性質 之附屬公司	34	28,000	-	-	-	-	-	-	28,000
出售		-	(2,276)	-	(1,055)	-	(91)	-	(3,4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5	(20,000)	-	-	-	-	-	-	(20,000)
分類為持作出售	14	(25,500)	-	-	-	-	-	-	(25,500)
匯兌調整		-	(1)	-	(5)	(25)	(27)	-	(58)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7,605	57,190	36,205	42,318	2,158	18,647	450,986	795,109
<b>折舊：</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6,742	44,962	34,387	35,632	1,739	11,264	-	144,726
本年度撥備		5,303	4,149	1,915	2,086	399	1,391	-	15,243
出售		-	(1,969)	(4,423)	(1,031)	(836)	(67)	-	(8,326)
匯兌調整		-	-	-	(2)	(4)	(10)	-	(16)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2,045	47,142	31,879	36,685	1,298	12,578	-	151,627
本年度撥備		5,451	3,944	1,289	2,042	227	1,768	-	14,721
出售		-	(2,276)	-	(1,055)	-	(91)	-	(3,4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5	(1,324)	-	-	-	-	-	-	(1,324)
分類為持作出售	14	(3,733)	-	-	-	-	-	-	(3,733)
匯兌調整		-	(1)	-	(5)	(12)	(19)	-	(37)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22,439	48,809	33,168	37,667	1,513	14,236	-	157,832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5,166	8,381	3,037	4,651	645	4,411	450,986	637,277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3,060	5,847	3,201	3,055	885	5,003	315,690	516,741

## 財務報表附註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154,6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8,385,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作出抵押(附註28)。

### 16. 投資物業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b>510,000</b>	467,000
添置		-	16,1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5	<b>(23,000)</b>	-
收購非業務性質之附屬公司	34	<b>42,000</b>	-
已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調整之 收益/(虧損)淨額		<b>(18,200)</b>	26,868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b>510,800</b>	510,000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為香港商用物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價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重估其市值為510,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0,000,000港元)。

投資物業乃以營運租賃形式出租予第三方，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為464,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該等投資物業所得若干租金收入，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8)。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78頁。

## 16. 投資物業(續)

###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所有商用物業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均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之公平值計量概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五年：無)。

歸類入第三級公平值等級的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467,000
添置	16,132
已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26,86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510,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3,000)
收購非業務性質之附屬公司	42,000
已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調整之虧損淨額	(18,2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10,800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商用物業	投資法	每平方呎及每月之 估計租金(港元) 資本化比率	<b>95至330</b> <b>2.3%至2.8%</b>	135至380 2.3%至2.8%

## 財務報表附註

### 16. 投資物業(續)

#### 公平值等級(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估值採用將該等物業現行租賃及潛在復歸市場租金之應收租金資本化之投資法進行。

每平方米估計租值大幅上升／(下降)，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資本化比率大幅上升／(下降)，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一般而言，每平方米估值月租之假設方式之變動乃伴隨資本化比率之相反方向變化。

### 17.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8,964
累計減值	(283,629)
賬面淨值	15,335

#### 商譽減值測試

由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已分配予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 一間為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分部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A」)；及
- 一間為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分部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B」)。

兩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為基礎，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適用於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的預測現金流量貼現率分別為11%(二零一五年：13%)及11%(二零一五年：13%)。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按3%(二零一五年：3%)穩定增長率推斷。

**17. 商譽(續)****商譽減值測試(續)**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總計 千港元
<hr/>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A	7,700
附屬公司B	7,635
	<hr/>
	15,335
	<hr/>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已使用假設。以下闡述管理層作出其現金流量預測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主要假設：

預測增長率－預測增長率乃根據業內預測計算。

銷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預期金額乃根據過往經營記錄及預期未來市場變動計算。

貼現率－貼現率乃根據估計反映當時貨幣時值、一般市場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所需回報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概無出現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 18.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b>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b>408</b>
添置	<b>60</b>
年內攤銷撥備	<b>(178)</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290</b>
<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b>2,414</b>
累計攤銷	<b>(2,124)</b>
賬面淨值	<b>290</b>
<b>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35
添置	186
年內攤銷撥備	(21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8
<b>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2,354
累計攤銷	(1,946)
賬面淨值	408

商標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5至10年攤銷。

##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a)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按成本	(b) · (c)	<b>585,241</b>	474,528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d)	<b>4,331</b>	4,33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b>(214,815)</b>	(214,815)
		<b>374,757</b>	264,044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已收取股息		<b>54,566</b>	31,923
應佔其他儲備		<b>(853)</b>	(1,022)
		<b>428,470</b>	294,945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一間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易易壹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易易壹」)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開曼群島/香港	28.51 (附註(b))	投資控股

\*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及於中國的物業發展。

# 名稱已由「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 上述聯營公司並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財務報表附註

###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收購易易壹產生之商譽。投資成本應佔商譽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b>33,358</b>	39,996
被視作出售易易壹之部份權益	<b>(5,530)</b>	(6,638)
於三月三十一日	<b>27,828</b>	33,358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易易壹與Ever Task Limited (「**Ever Task**」) (宏安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一位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 (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Ever Task同意透過金利豐配售150,000,000股易易壹股份予若干承配人，作價每股0.325港元；及(ii)易易壹同意向Ever Task發行，而Ever Task同意認購合共150,000,000股易易壹股份，作價每股0.325港元(「**二零一五年易易壹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二零一五年易易壹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易易壹與金利豐訂立另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易易壹同意發行合共34,000,000股易易壹股份予若干承配人，作價每股0.325港元(「**二零一五年易易壹配售事項**」)。二零一五年易易壹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二零一五年易易壹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以及二零一五年易易壹配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易易壹之股權由28.86%攤薄至24.07%，而被視作出售易易壹部分股權之虧損總額32,92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股權之虧損」。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宏安宣佈透過實物分派之方式派發宏安持有之易易壹股份為特別中期股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除息日)持有141,000,000股宏安股份，宏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分派日)以成本704,000港元向本集團分派3,384,000股易易壹股份。

因此，本集團於易易壹之股權由24.07%增加至24.37%，而易易壹股權之議價購買收益總額約4,02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易易壹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易易壹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金利豐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2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位承配人配售最多220,000,000股配售股份(「二零一六年易易壹配售」)。二零一六年易易壹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待二零一六年易易壹配售完成後，本集團於易易壹之股權從24.37%攤薄至20.33%，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視作出售易易壹部分股權之虧損總額約37,101,000港元，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股權之虧損」。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易易壹宣佈以每股供股股份0.168港元向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供股(「易易壹供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earty Limited (「Hearty」)及Suntech Investments Limited已共同、個別及不可撤回地向易易壹授出承諾，據此，彼等同意(i)分別認購665,958,750股供股股份及8,460,000股供股股份(合共為674,418,750股供股股份)及(ii)Hearty將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380,000,000股供股股份(「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易易壹宣佈將認購價從每股供股股份0.168港元變動至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易易壹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

待易易壹供股完成後，本集團認購供股股份共計為1,054,419,000股，其中包括根據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認購380,000,000股供股股份，且本集團於易易壹的股權從20.33%增至28.51%。因此，議價購買易易壹股權收益合共68,12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c) 下表概括易易壹之財務資料，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1,258,854</b>	1,735,364
非流動資產	<b>754,180</b>	503,131
流動負債	<b>(409,930)</b>	(934,655)
非流動負債	<b>(206,419)</b>	(202,294)
資產淨值(包括非控股權益)	<b>1,396,685</b>	1,101,546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b>1,396,798</b>	1,060,13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的權益比例	<b>28.51%</b>	24.37%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b>398,227</b>	258,354
收購之商譽(減累計減值)	<b>27,828</b>	33,358
投資賬面值	<b>426,055</b>	291,712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b>625,675</b>	1,188,134
本年度溢利	<b>47,383</b>	144,554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虧損)	<b>8,558</b>	(275)
其他全面虧損	<b>(48,325)</b>	(35,703)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b>(942)</b>	108,851

(d) 下表概括本集團聯營公司的非單項重大的匯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溢利/(虧損)	<b>(278)</b>	120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投資之總賬面值	<b>2,415</b>	3,233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	<b>671,521</b>	613,615

上述投資涉及一項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債券。該債券為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為易易壹聯營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發行本金金額72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到期固定10%年息債券。年內，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總收益為54,8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總虧損88,874,000港元）。

**21.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料及消費品	<b>29,479</b>	34,257
半製成品	<b>3,596</b>	3,134
製成品	<b>121,685</b>	113,994
	<b>154,760</b>	151,385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128,956</b>	126,256
減：累計減值	<b>(1,367)</b>	(11,135)
	<b>127,589</b>	115,121
租金及其他按金	<b>32,518</b>	26,832
預付款項	<b>31,817</b>	55,925
其他應收款項	<b>42,697</b>	40,02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款	<b>134,336</b>	–
	<b>241,368</b>	122,7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368,957</b>	237,907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按金款	<b>(134,336)</b>	–
	<b>234,621</b>	237,907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由60日至120日不等。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且給予客戶的信用限額會定期檢閱。本集團對尚未結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過期款項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閱。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貿易應收款項乃免息。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準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訂定信用限額。鑒於以往還款記錄良好，並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中72%（二零一五年：73%）屬信貸素質良好。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b>47,262</b>	35,948
31至60日	<b>25,061</b>	19,772
61至120日	<b>31,219</b>	37,602
121至180日	<b>4,286</b>	7,823
超過180日	<b>19,761</b>	13,976
	<b>127,589</b>	115,121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36,1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272,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款項，基於彼等之付款記錄，董事評估有關結餘將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根據到期日已逾期但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b>5,109</b>	10,431
31至60日	<b>5,071</b>	7,287
61至120日	<b>5,670</b>	11,517
121至180日	<b>3,606</b>	446
超過180日	<b>16,682</b>	1,591
	<b>36,138</b>	31,272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為所有逾期超過180日的應收款項作全數撥備，因根據過往經驗顯示該等逾期超過180日的應收賬款通常無法收回，惟一筆逾期超過180日但未作減值撥備的應收款項除外。該筆款項有關一名中國客戶之銷售，並於報告期後持續支付貨款。董事認為，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筆款項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需就該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b>11,135</b>	3,790
確認之減值虧損	<b>1,193</b>	7,345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b>(10,961)</b>	—
於三月三十一日	<b>1,367</b>	11,135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1,3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135,000港元)，管理層基於個別客戶的還款紀錄考慮彼等的信貸質素後，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b>12,308</b>	10,640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本集團給予90日信貸期。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差不多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由於董事根據其付款記錄評估有關結餘後認為該等結餘將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4.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值	<b>191,464</b>	191,547
非上市互惠基金，按公平值	<b>5,611</b>	1,675
	<b>197,075</b>	193,222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財務工具分類為持作買賣項目，或在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指定其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互惠基金之公平值乃根據由基金管理人提供之所報市價，參考自場外交易市場計算之價格後釐定。

於報告期末，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美元計值之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為5,6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75,000港元)。

假設本集團之上市股權投資組合保持不變，本集團上市股權投資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之市值為178,9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2,357,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詳情如下：

貸款	借款人 名稱	到期日	實際 年利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0厘無抵押 60,000,000港元貸款	中國農產品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9.54%	-	953
10厘無抵押 15,000,000港元貸款	中國農產品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9.54%	-	238
10厘無抵押 100,000,000港元貸款	中國農產品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9.15%	-	9,178
12厘無抵押 100,000,000港元貸款	中國農產品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11.34%	-	6,017
12厘無抵押 50,000,000港元貸款	中國農產品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11.40%	-	2,565
				-	18,95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並無逾期或減值。由於董事經評估後認為中國農產品可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賺取足夠資金以償還到期之貸款，故認為該等貸款之信貸質素良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公平值總額為18,951,000港元。公平值乃採用目前對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時間的工具適用之利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計算得出。

**26. 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b>204,789</b>	96,467
定期存款	<b>819</b>	154,484
	<b>205,608</b>	250,951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為六個月或六個月以內，視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介乎0.0001%至4.05%（二零一五：0.0001%至4.05%）之實際短期定期存款年利率計息。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均存放於近期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之銀行。銀行結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b>34</b>	34
歐元(「歐元」)	<b>141</b>	141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b>766</b>	50
人民幣*	<b>744</b>	103,914
港元	<b>391</b>	1,839
新台幣(「新台幣」)	<b>6</b>	8
澳元	<b>4</b>	4

\*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78,008</b>	81,517
應付薪金及佣金	<b>19,533</b>	22,365
應付廣告及宣傳	<b>11,381</b>	10,170
已收租金按金	<b>2,971</b>	2,7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49,795</b>	108,866
	<b>161,688</b>	225,717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b>57,237</b>	19,598
31至60日	<b>15,475</b>	22,398
61至120日	<b>3,994</b>	38,767
超過120日	<b>1,302</b>	754
	<b>78,008</b>	81,5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指定信貸期限內支付。

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b>9,178</b>	7,132
新台幣	<b>456</b>	440
美元	<b>544</b>	1,274
歐元	<b>2,233</b>	38
新加坡元	<b>4</b>	4

## 28. 銀行借貸

	合約利率(%)	二零一六年 年期	千港元	合約利率(%)	二零一五年 年期	千港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2.50厘— 2.90厘)／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28厘— 2.25厘)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 或於接獲 要求時	93,800	最優惠利率— (2.50厘— 2.90厘)／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28厘— 2.00厘)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44,556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65厘— 1.70厘)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 或於接獲 要求時	36,240			—
長期銀行貸款 按要求償還 —有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30厘— 2.50厘)	於接獲要求時	28,888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70厘— 2.50厘)	於接獲要求時	90,843
長期銀行貸款 按要求償還 —無抵押			—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28厘— 2.00厘)	於接獲要求時	63,824
			<b>158,928</b>			199,223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2.50厘— 2.90厘)／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28厘— 2.25厘)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三一年	537,038	最優惠利率— (2.50厘— 2.90厘)／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28厘— 2.00厘)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二八年	350,873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65厘	二零二一年	42,720			—
			<b>579,758</b>			350,873
			<b>738,686</b>			550,096

## 財務報表附註

### 28. 銀行借貸(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分析為：		
按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於接獲要求時(附註)	<b>158,928</b>	199,223
兩年內	<b>139,377</b>	47,216
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b>324,351</b>	164,308
五年以上	<b>116,030</b>	139,349
	<b>738,686</b>	550,096

附註：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2(b)所進一步論述者，本集團總額53,2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4,667,000港元)並須按要求償還之長期貸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相關貸款計入流動計息銀行貸款，並經分析為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末，按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償還日期分類之計息貸款之到期組合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分析為：		
按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b>130,040</b>	85,035
兩年內	<b>154,522</b>	86,489
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b>331,638</b>	221,972
五年以上	<b>122,486</b>	156,600
	<b>738,686</b>	550,096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分別以本集團金額154,6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8,385,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附註15)及464,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16)以及其所產生之若干租金收入為抵押。

此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最多738,6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0,096,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b)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
- (c)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遞延特許權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8	18
年內添置	120	90
年內確認	(120)	(9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8	18

**30.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主要部分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相關 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 經損益表入賬之 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477	-	2,477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10)	(685)	-	(685)
— 非持續經營業務	(262)	-	(26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530	-	1,530
年內扣除於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10)	57	5,720	5,777
收購非業務性質之附屬公司(附註34)	11	-	1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8	5,720	7,318



## 財務報表附註

## 30.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資產

	抵銷將來應課稅 盈利之可用虧損 千港元	超過相關折舊 免稅額的折舊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4,566	531	5,097
年內計入/(扣除)				
於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10)	2,322	26	(516)	1,83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322	4,592	15	6,929
年內計入/(扣除)				
於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10)	4,294	(426)	40	3,90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616	4,166	55	10,83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於香港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203,9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1,664,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有於中國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4,1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9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計，故此未有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0.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資產(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付10%的預扣稅。該項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賺取之盈利。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所處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能適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就由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相關盈利。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位於中國且其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合計4,2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32,000港元)。

於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過程中並無附帶產生任何所得稅後果。

### 31. 股本

#### 股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6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五年：0.01港元) 之普通股	6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16,285,722股(二零一五年：4,217,142,969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五年：0.01港元) 之普通股	3,163	42,171

## 財務報表附註

### 31. 股本(續)

#### 股份(續)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931,142,969	29,311	1,340,510	1,369,821
發行股份	(a)	1,286,000,000	12,860	189,236	202,096
股份發行開支	(a)	–	–	(5,864)	(5,86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217,142,969	42,171	1,523,882	1,566,053
供股股份發行	(b)	2,108,571,484	21,086	206,640	227,726
股份發行開支	(b)	–	–	(5,279)	(5,279)
股份合併	(c)	(6,009,428,731)	–	–	–
股本削減	(d)	–	(60,094)	–	(60,09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6,285,722	3,163	1,725,243	1,728,406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宏安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 (「**Rich Time**」)及金利豐訂立一項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Rich Time同意透過金利豐按每股0.186港元之價格向若干獨立人士配售58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 Rich Time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86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586,000,000股股份(「**位元堂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位元堂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金利豐按每股0.133港元之價格向若干獨立人士配發及發行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以每持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108港元之發行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合共2,108,571,484股供股股份(「**位元堂供股**」)，所涉及之未扣除開支總現金代價227,726,000港元。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的相關股份發行開支為5,279,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將每股0.01港元之二十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的股份合併。

## 31. 股本(續)

### 股份(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合併股本每股0.19港元，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並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從而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本削減。該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入賬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而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批准採納。二零一三年計劃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惟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則作另論。因此，本公司不能再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零三年計劃終止後，其項下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現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之條款在指定行使期內行使。

二零一三年計劃主要旨在鼓勵或獎勵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將可作出貢獻之選定合資格人士。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董事酌情釐定的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隨時行使。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論上述各項，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採納二零一三年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可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1%。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以下購股權於年內尚未行使：

	二零一六年 加權		二零一五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四月一日	<b>0.773</b>	<b>1,058</b>	0.759	1,253
因位元堂供股作出調整	-	<b>44</b>	-	-
因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	<b>(1,024)</b>	-	-
於年內沒收	<b>8.290</b>	<b>(24)</b>	0.680	(195)
於三月三十一日	<b>14.881</b>	<b>54</b>	0.773	1,058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二零一五年：無)。

**32.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b>24</b>	<b>23.1200</b>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b>30</b>	<b>8.2900</b>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b>54</b>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467	1.205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591	0.4321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058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於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中發生其他類似的變動時予以調整。

# 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	歸屬30%
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	進一步歸屬3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	歸屬餘下40%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53,871份(二零一五年：1,057,70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導致額外發行53,871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及增加股本5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000港元)及股份溢價8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07,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當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51,989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之股份約0.016%。

### 33.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71及第7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 (i)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一九九五年因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總面值兩者之差額。

#### (i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本公司實行股本削減產生之盈餘減去本公司因紅股發行所使用之款額。

####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而該等聯營公司則分佔其聯營公司因該聯營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該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而產生之其他儲備。

#### (iv)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儲備基金，而儲備基金的使用受到限制。

### 34. 收購非業務性質之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宏安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ast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East Run**」)訂立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70,353,000港元收購港威龍及森寶全部股權以及港威龍及森寶結欠East Run之股東貸款。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且港威龍及森寶自此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威龍及森寶於香港主要從事物業控股，且直至收購日期，除於香港持有若干物業外，港威龍及森寶尚未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所收購之實體並不構成業務，故本集團將上述收購事項作為收購資產入賬。

本集團於上述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如下：

	港威龍 千港元	森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附註16)	–	42,000	42,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28,000	–	28,000
銀行結存	451	433	884
預付款及其他按金	–	7	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09)	(272)	(581)
可收回稅項	21	33	54
遞延稅項負債	(9)	(2)	(11)
	28,154	42,199	70,353
由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	28,154	42,199	70,353



## 財務報表附註

### 34. 收購非業務性質之附屬公司(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有關收購港威龍及森寶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港威龍 千港元	森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現金代價	(28,154)	(42,199)	(70,353)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	451	433	884
計入來自年內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7,703)	(41,766)	(69,469)

### 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於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總代價45,000,000港元出售駿勝之全部股權及駿勝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駿勝主要從事物業控股，且出售駿勝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

所出售之駿勝於本年度之資產淨值詳情及其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16	23,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676
		41,676
專業費用及開支		8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484
		45,000
由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		45,000

### 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駿勝之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5,000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
專業費用及開支	(840)
有關出售駿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	44,160

###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為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成員之僱員轉至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為強積金計劃成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500港元及相當於有關月薪5%（以較低者為準）之供款（本公司一名董事除外，據此本集團為其作出每月供款3,000港元），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僱員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13,6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00,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會計年度向該等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向該等計劃支付有關報告期間之已到期供款4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1,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去年以代價702,000,000港元購入中國農產品發行之非上市債務證券，有關代價由應收中國農產品之貸款及利息325,000,000港元部份抵銷。

### 38. 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之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28。

### 39.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6)及分租，協定之租賃年期介乎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定期根據當時之現行市況對租金進行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安排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1,845</b>	11,90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2,939</b>	3,781
	<b>24,784</b>	15,686

### 39. 經營租賃安排(續)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物業之租期議定為一至三年。

若干附有或然應付租金之租約乃根據有關零售店舖之營業額計算。年內已付或然租金14,9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555,000港元)。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就其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支付之最低租金110,6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8,01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90,714</b>	93,67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56,419</b>	110,513
超過五年	<b>1,512</b>	1,512
	<b>148,645</b>	205,701

### 40. 承擔

於報告期末，除上文附註39(b)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b>57,941</b>	249,545

## 財務報表附註

### 41.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 本集團收取租金收入	(i)	<b>2,096</b>	1,992
— 本集團支付租金開支	(i)	<b>10,841</b>	2,084
— 本集團支付管理費	(i)	<b>960</b>	960
— 本集團銷售中藥產品	(ii)	<b>6,828</b>	3,964
聯營公司			
— 本集團銷售中藥產品	(ii)	<b>24,438</b>	24,782
— 本集團收取租金收入	(i)	<b>1,904</b>	1,487
— 本集團收取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	(iii)	<b>-</b>	10,959
— 本集團收取管理費及宣傳費	(i)	<b>1,024</b>	939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關聯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 (ii) 對相關方作出之銷售乃根據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i) 本集團就向易易壹授出之貸款收取利息。相關貸款之條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b) 向宏安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ast Run收購港威龍及森寶

有關收購港威龍及森寶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41. 關聯方交易(續)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除與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外，所有與上文(a)及(b)項有關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餘額盡量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較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之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核資本結構。就有關審核而言，董事計及有關資本之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b>671,521</b>	613,615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 入賬之股權投資	<b>197,075</b>	193,222
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420,720</b>	462,524
<b>財務負債</b>		
按攤銷成本	<b>852,746</b>	736,414

## 財務報表附註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相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本集團須承受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進行外幣買賣，以及外幣銀行存款，本集團因而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約1.0%(二零一五年：42.2%)銀行存款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本集團幾乎所有銷售均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而近88.4%(二零一五年：71.6%)購買成本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現時並無實行對沖政策對沖外匯風險。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b>9,178</b>	7,132	<b>760</b>	103,914
美元	<b>544</b>	1,274	<b>5,647</b>	1,712
新加坡元	<b>4</b>	4	<b>867</b>	157
歐元	<b>256</b>	38	<b>141</b>	141
港元	<b>-</b>	-	<b>391</b>	1,839
新台幣	<b>1,753</b>	440	<b>6</b>	8
澳元	<b>-</b>	-	<b>4</b>	4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上述外幣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外匯波動風險。

倘人民幣匯率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3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增加／減少4,041,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他貨幣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 財務報表附註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借貸(見財務報表附註28)及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見財務報表附註26)有關。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有關本集團財務負債利率風險之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一至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幅。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人員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末面對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負債餘額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增減，反映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出現之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3,0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減少／增加1,652,000港元)，主要源自本集團就浮息銀行借貸面對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利率之敏感度於本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浮息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銀行結餘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公平值乃參考當時市場價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價格風險。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本集團目前並無政策以對沖價格風險。然而，管理人員透過維持具備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於報告期末面對之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餘額於整個年度尚未支付而編製。10% (二零一五年：10%) 增減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價格風險採用之比率，反映管理層對當時市價合理可能出現之變動之評估。

若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市價增加／減少10% (二零一五年：10%) 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16,4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將增加／減少16,134,000港元)。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人員監察銀行借貸運用，並確保遵從貸款契約。

## 財務報表附註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尚餘合約年期。此表根據本集團最早須償還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特別是，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財務負債之到期日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息現金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

	加權 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或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六 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 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9,891	5,297	8,872	-	-	114,060	114,060
銀行借貸—浮息	2.27	103,770	20,020	48,171	497,494	118,456	787,911	738,686
		<b>203,661</b>	<b>25,317</b>	<b>57,043</b>	<b>497,494</b>	<b>118,456</b>	<b>901,971</b>	<b>852,746</b>
<b>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9,290	38,885	18,143	-	-	186,318	186,318
銀行借貸—浮息	2.23	168,401	13,701	27,288	239,452	143,732	592,574	550,096
		297,691	52,586	45,431	239,452	143,732	778,892	736,414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帶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中之「按要求或少於三個月」時間範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為53,2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4,667,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於報告日期後三個月至五年後償還。應償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如下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b>36,713</b>	11,031
三至六個月	<b>6,275</b>	11,021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b>12,543</b>	21,353
超過一年至五年	<b>23,038</b>	101,272
超過五年	<b>6,700</b>	18,239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b>85,269</b>	162,916

倘浮息之變化與報告期末所釐定該等利率之估計不同，則以上就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息工具計入之金額可予作出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各已確認財務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而倘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有關風險將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中國農產品發行之一項非上市債務投資671,5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3,615,000港元)(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0所詳述)。由於中國農產品為上市實體，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彼等已公佈之財務資料，確保有關本金及利息於各相關到期日可收回。

為減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人員已授權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儘管銀行結餘集中於若干交易對手，惟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 c. 公平值

管理層已評估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租金及其他按金之財務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貸款之即期部分及應收利息、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財務負債及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是該等工具的到期時限較短。

本集團之財務團隊由財務經理帶領，彼負責就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制定政策及程序。財務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團隊分析財務工具價值之動向，並決定估值中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並與審核委員會每年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進行兩次有關估值程序及結果的討論。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c. 公平值(續)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在當前交易中(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該工具可據此作交換之金額入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型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按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市價釐定。

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非流動部分以及計息銀行借貸之公平值乃以目前市面類似年期、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利率經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計息銀行借貸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並不重大。管理層已評定，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非流動部分以及計息銀行借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非上市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公平值，採用的假設並非由可觀察市價或利率支持。董事須就估值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董事相信，透過估值方法得出的估計公平值(記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平值的有關變動(記入其他全面收益)乃屬合理，且為於報告期末的最適當價值。

## 財務報表附註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c. 公平值(續)

以下為非上市可供出售債務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量化敏感度分析之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加權平均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非上市可供出售 債務投資	貼現現金 流量值	信貸風險貼現	
		11.6% (二零一五年： 14.1%)	信貸風險貼現增加／(減少)1% 將令公平值減少／(增加) 18,632,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20,004,000港元)

信貸風險貼現為本集團所釐定市場參與者定價有關投資時應考慮的溢價及貼現金額。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	671,521	671,521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191,464	5,611	-	197,075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c. 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	-	613,615	613,615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191,547	1,675	-	193,222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負債。

本年度內，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而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五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88,655	1,899,610
其他應收款項	6,046	8,078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45,520	10,8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886	189,833
可收回稅項	1,488	1,818
	2,485,595	2,110,195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59,001	322,419
其他應付款項	3,777	6,159
	462,778	328,578
<b>流動資產淨值</b>	2,022,817	1,781,61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2,022,817	1,781,617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720	-
<b>資產淨值</b>	2,017,097	1,781,617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163	42,171
儲備(附註)	2,013,934	1,739,446
<b>總權益</b>	2,017,097	1,781,617

董事  
鄧清河

董事  
陳振康

###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載列如下：

	附註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340,510	(27,150)	215,599	582	73,835	1,603,376
年度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	(38,509)	(38,509)
發行股份	31(a)	189,236	-	-	-	-	189,236
股份發行開支	31(a)	(5,864)	-	-	-	-	(5,864)
購股權沒收		-	-	-	(83)	83	-
宣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8,793)	(8,79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523,882	(27,150)	215,599	499	26,616	1,739,446
年度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	13,033	13,033
供股	31(b)	206,640	-	-	-	-	206,640
股份發行開支	31(b)	(5,279)	-	-	-	-	(5,279)
股本削減	31(d)	-	-	60,094	-	-	60,094
購股權沒收		-	-	-	(6)	6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5,243	(27,150)	275,693	493	39,655	2,013,934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倘相關購股權已行使，有關金額將會轉至股份溢價賬，倘相關購股權逾期或於歸屬期後沒收，有關金額將會轉至保留溢利。

### 44.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詳述，由於本年度內實施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報及披露已予修改以符合新規定。

### 45. 批准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 物業詳情

### 投資物業

地址	用途	年期	本集團之 應佔權益
九龍觀塘瑞和街23-33號地下B號舖	出租商用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九龍觀塘協和街103號G號舖	出租商用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九龍旺角彌敦道581號地下	出租商用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九龍寶靈街14號寶靈大廈地下	出租商用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九龍土瓜灣道76B號地下A號舖	出租商用物業	長期租約	100%
新界荃灣沙咀道237號及川龍街87及89號 仁愛樓地下B舖連閣樓	出租商用物業	中期租約	100%

## 五年財務摘要

下文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乃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下文所載作出適當重新分類／重新呈列。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b>825,331</b>	831,088	865,258	785,581	720,71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b>29,066</b>	120,778	171,874	148,687	(214,065)
所得稅開支	<b>(3,839)</b>	(17)	(3,676)	(291)	(6,86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b>25,227</b>	120,761	168,198	148,396	(220,932)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b>-</b>	90	(5,096)	(77)	173
<b>本年度溢利／(虧損)</b>	<b>25,227</b>	120,851	163,102	148,319	(220,75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25,387</b>	120,979	163,374	148,433	(220,838)
非控股權益	<b>(160)</b>	(128)	(272)	(114)	79
	<b>25,227</b>	120,851	163,102	148,319	(220,759)

## 五年財務摘要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3,237,452</b>	2,823,903	2,348,948	2,052,287	1,628,625
總負債	<b>(907,896)</b>	(777,948)	(508,047)	(367,338)	(238,718)
	<b>2,329,556</b>	2,045,955	1,840,901	1,684,949	1,389,90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322,490</b>	2,038,729	1,833,547	1,677,284	1,382,097
非控股權益	<b>7,066</b>	7,226	7,354	7,665	7,810
	<b>2,329,556</b>	2,045,955	1,840,901	1,684,949	1,389,907